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七時三十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正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六時十二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離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貴雄先生，BBS，MH (下午七時三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秦寶山先生 (下午五時十分離席)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下午七時五十分離席)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JP

黃達東先生，MH，JP

列席者：

|          |                           |
|----------|---------------------------|
| 莫君虞先生，JP |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
| 陳佩琪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韋俊彥先生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陳子儀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
| 王良炳先生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
| 吳淑綿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
| 劉慧敏女士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署任)          |
| 張煒成先生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
| 汪志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
| 黎煊林先生    |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 廖偉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
| 李嘉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黎家傑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梁嘉慧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
| 呂廣輝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
| 蔡植生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深水埗              |
| 鄧景輝先生    |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4(市區重建組) |
| 李淑芬女士    |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4(市區重建組)   |
| 鍾彩雲女士    |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
| 蘇毅朗先生    |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
| 董秀英醫生    |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        |
| 謝文華醫生    |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
| 黃德祥醫生    |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          |
|          | (基層及社區醫療)及聖母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
| 鄭保強醫生    | 葵涌醫院精神科部門主管               |
| 楊展鵬先生    | 明愛醫院護理總經理                 |
| 周成發先生    | 中電綠適樓宇基金辦公室助理能源服務經理       |
| 陳景祥先生    | 中電綠適樓宇基金辦公室助理項目經理         |
| 洪鳳玲女士    |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署任)         |
| 黃孝經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3            |

秘書

|       |                     |
|-------|---------------------|
| 張 晶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甄啟榮先生

缺席者：

吳 美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今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劉慧敏署理總警司，代替徐偉雄總警司出席今天的會議；以及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黎煊林先生，代替郭李夢儀女士出席今天的會議。

2. 大會知悉甄啟榮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青山道/元州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SSP-016 發展項目(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5/15(修訂版))

4.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5. 李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155/15(修訂版)。她解釋是次收地建議及補償機制，並指出市建局初步建議於該址興建一幢住宅大樓，地庫為停車場，地下三層用作商業用途，樓上二十九層為住宅，合共提供 261 個住宅單位。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落成。

6. 蘇毅朗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就項目進度簡介如下：

(i) 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展，兩年來工作進展理想，至今已有超過七成業主接受了收購建議。

(ii) 項目內部分天台僭建物高達三層，樓宇內的居住環境亦十分簡陋殘破，包括出現污水滲漏及石屎剝落等情況，而項目內劏房林立，危險處處，無論對樓宇本身

或住戶的安全均造成很大的威脅。

- (iii) 目前逾七成業主已接受收購建議，未成功收購的出租非住宅物業有 7 個、未成功收購的自住住宅物業有 1 個，而未成功收購的非自住住宅物業則有 21 個(當中 16 個物業屬劏房)。要解決這些未出售物業的租客及天台戶的居住問題，必須透過收地，局方才可作出搬遷及補償安排。為使計劃能早日實行，局方因此於今天諮詢區議會，希望得到議員支持。
- (iv) 市建局會沿用一貫的收購政策和補償準則，繼續積極與未出售物業的業主商討收購事宜。市建局必須待政府刊憲收地後，才有權處理未出售物業的租客及天台戶的安置事宜。待計劃落實後，相信可改善住戶的居住環境。

7.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市建局代表表示在完成收購相關物業後會作出搬遷及補償安排，但卻未有交代如何安置受影響租戶(尤其是天台租戶)；(ii)市建局提供的補償太少，不足以讓租客改善租住環境。希望市建局貫徹「以人為本」的政策方針，照顧天台戶的安置需要；(iii)有關地盤中間有一條後巷，市建局收購地盤時亦一併把該後巷納入發展，但卻沒有透過補償分攤予受影響業主及租戶，有欠公允。

8.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明白市建局希望加快進行重建計劃以助居民改善居住環境；(ii)樂見已有不少業主接受收購建議，但仍擔心天台租戶的住屋問題，希望局方進一步解釋對受影響大廈內租戶，尤其是天台租戶的具體安排。他亦希望局方能夠在無損公屋原有輪候者利益的情況下亦協助天台租戶上樓。

9.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區內居民普遍欣見市建局加快重建步伐。不少區內舊樓的環境惡劣，期望局方加強與業主的溝通，協助租客解決居住問題；(ii)假若可安置該

處 80 多個天台租客，局方會有哪些地區的公屋單位供他們選擇，具體安排為何；(iii)對於非自住物業，局方可否交代已跟業主進行了多少次洽商及有關進度。期望局方在收購過程中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

10.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有關樓宇天台的僭建情況嚴重，危害居民的安全，理應盡速清拆重建；(ii)應以人性化的政策去協助相關居民，包括協助合資格者上樓，至於未合資格者，則應在現行政策下盡量作出安排，例如先以中轉屋安置他們。

11.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圖片中所展示的惡劣居住環境，在深水埗區比比皆是；(ii)明白局方希望盡快推行重建計劃，但局方並未清楚交代如何處理餘下物業的業主及租客的權益。議會若在此情況下支持計劃，是不負責任的。局方日後應聯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相關部門，向議會交代一旦計劃獲得通過，將會提供多少房屋單位安置受影響住戶及相關時間表。否則，恐怕未能符合現行上樓條件的居民在局方完成收購後即便喪失居所。

1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跟進市建局各項重建工程逾二十年，局方提供的自置居所津貼較貼近市場價格，但安置往往令人不滿；(ii)對於重建收購，民協堅持兩點，一是合理賠償，二是原區安置。若賠償額脫離市場價格，業主便沒法在附近購得居所，最後只好遷往他區，影響其原來的生活和人際網絡；(iii)近期局方提高了對業主的補償，但樓換樓的安排仍有不足之處，若能在原區為業主提供樓換樓選擇，則既可加快收購流程，業主亦得以安居，達至雙贏；(iv)至於租客方面，以往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對租客的賠償較為寬鬆。如今局方規定租客在取得賠償及搬遷後，倘若在規定限期內再遇上重建收購，則不會再次獲得賠償。鑑於局方的重建計劃不斷，租客有機會再次受重建計劃影響；(v)請局方交代有沒有原區安置單位可提供予受影響的合資格租客。至於不符合安置資格的租客，據他所得資料，

前土地發展公司有多個發展地盤，包括旺角豉油街 12 號、西環順成大廈、大角咀必發臺及深水埗麗珠大廈等，當中應有單位可供安置租客之用，希望局方就此作出回應。

13.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民協一向強調在進行重建收購時，局方必須尊重業主的業權，故反對文件強行收購的建議；(ii)局方應給予租客較寬鬆的對待，但不應等同於一般的輪候公屋資格，因為受重建影響而需要遷出的租客，亦應有權享受重建的成果；(iii)部分租客因未滿七年居港期而未符合資格上樓，當他們遇上局方的重建收購計劃而接受了局方的補償，又會被限制不得於兩年內再接受其他政府房屋福利，因而加長了他們上樓的輪候時間。

14.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強制收購有侵犯業主私人業權之嫌，但知悉餘下未成功收購的業權涉及大量天台及劏房租客，其惡劣居住環境實有需要盡快處理。因此，他認為問題重點是如何取得平衡，一方面向業主提供足夠的賠償，另一方面則設法為租客提供安置；(ii)請局方交代收購後的具體安置安排，局方應就安置租客的安排作出承諾，議會才可決定是否支持收購計劃。

15.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加快舊區重建屬主流民意。有關大廈已相當殘舊，重建既可改善市容，亦可改善居民生活環境，解決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ii)希望局方妥善處理餘下近 80 名租客的安置問題。他贊同採取較寬鬆的安置政策，有利整體社區重建。他請局方進一步解釋安置方面的安排；(iii)過往曾提出「樓換樓，舖換舖」的建議，希望是次計劃能開創先河，率先實行舖換舖的安排。

16.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對於須強行收購業主的業權，他表示遺憾，但亦理解該大廈的維修狀況及居住環境惡劣，有必要收回重建以保障居民安全。對於應否支持計劃，議會實處於兩難；(ii)贊同應為居民作好安置安排，但認為舊樓業主亦應履行保養維修大廈的責任，並非把責任推卸給政

府，以公帑來補貼他們。他希望當局日後向舊樓業主提供適當支援之餘，亦須督促他們承擔應有責任，做好大廈維修工作。

17. 李祺逢先生表示，他一直支持市建局的重建收購計劃。他作為一個中產納稅人，不贊成政府以公帑補貼未有負起維修大廈責任的舊樓業主。他認為在市建局的努力下，有不少成功的重建個案，令居民的居住環境得到改善。部分舊樓業主為了逃避消防及大廈維修費用，企圖藉重建收購把責任推卸給政府或市建局。他認為政府應敦促大廈業主承擔應有的責任，避免公帑遭濫用。

18.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樓宇千瘡百孔，意外風險甚高，理應收購重建，問題是如何妥善安置租客，因為該等租客多為經濟條件較差的基層市民，要在附近再找相若的單位有很大困難。局方雖有提供賠償，但若能提供安置會較實際，特別是未符合公屋上樓資格的租客，他希望局方交代會如何處理，以及能否以較寬鬆的政策去安置他們；(ii)局方既然關注樓宇安全問題，為何所推出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卻只有 250 個名額。他希望局方在收購重建與關注樓宇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支援業主維修大廈。

1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以往的收購計劃至少須取得八成業權，是次計劃局方在只取得約七成業權下仍予推行。對於存在公眾安全問題的樓宇，局方是否有法定責任以及其收購政策會否不同；(ii)請局方補充，有關樓宇的消防水箱及樓宇結構等是否存在隱患，局方有否進行相關的安全評估。

20. 蘇毅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不論收購進展如何，局方必須在政府授權進行項目之後一年內向政府提交收地申請。就是次收地建議，在過去半年內已有超過七

成業主接受了收購建議，進展迅速。事實上，收購項目並非必須達至一定收購百分比才可提交區議會作諮詢，過往也曾有四個項目是在已收購約七成業權的情況下諮詢區議會。

- (ii) 安置程序方面，大前提是局方必須經收購成為業主之後，才有權處理補償及安置事宜，因此，局方希望盡快就有關收地建議諮詢區議會。根據局方的重建安置政策，只要租客符合公屋安置條件，均可獲市區公屋安置。局方亦備有一些市區公屋單位作安置用途，包括即將落成的蘇屋邨的部分單位。鑑於公屋資源珍貴，局方會以公開公平的抽籤機制，編配單位予合資格租客。至於未符合上樓資格的租客，局方首先會提供現金補償選擇，而市建局董事會已通過把其四幢安置大廈(包括深水埗麗珠大廈、大角咀必發臺及旺角豉油街 12 號)的單位以安置未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租客。局方現正擬訂編配細節。由於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租客情況不盡相同，不能一概而論，但上述新措施應可配合是次項目，為他們提供額外安排。
- (iii) 自從《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修訂後，業主若因重建而要求租客離開，無須給予補償。儘管如此，局方仍提供優於法例的補償，按差餉租值三點五倍發放補償金予合資格租客，合資格的單身租客最少可獲七萬元補償，二人或以上家庭最少可獲八萬元補償。另外，市區更新基金亦設有社工隊，為有需要的特殊個案提供協助。

21. 鍾彩雲女士補充如下：

- (i) 天台屋租客若合乎入住房委會出租單位的一般資格，及有關天台屋是在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或以前建成，而且於局方進行凍結人口調查前已住滿兩年，則有關租客已合乎資格入住房委會的出租公屋。對於餘下仍未合乎入住房委會的出租公屋資格的租客，則可



按照局方的新措施，在合乎入住市建局的安置大廈的資格下，入住市建局旗下的安置大廈，因為該項新措施亦適用於是次重建項目。

- (ii) 局方在強制收購前會繼續與業主磋商，尚未接受收購的業主，可申請進行更新估值。截止目前為止，共有 7 個非住宅物業與及 27 個住宅物業未成功收購，而局方目前已收到 17 個業主的申請進行更新估值。局方完成重估後會從新提出收購建議供業主考慮。

22.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局方會提供多少安置大廈單位予未符合上樓資格的租客，是否所有該等租客均可獲配單位；(ii)獲配的單位會否設有居住限期；(iii)對於有消防、僭建或結構問題的樓宇，政府已有相關法例規管，違規者可被勒令清拆或「釘契」，不足以作為強制收購的理由。換言之，有關樓宇雖存在消防或僭建等安全問題，但不應純粹因此便支持是次收購計劃。

23.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有關樓宇的天台屋未必全部符合局方提出的在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或以前建成的條件，部分租客難以獲得安置；(ii)請局方交代安置大廈單位是否有年期限限制；(iii)局方應與房委會協商，要求房委會為重建計劃預留足夠單位安置受影響租客，以確保所有受影響租客均獲安置。

24. 陳鏡秋先生表示，局方可對天台屋租客進行分類，按其實際情況處理。對當中擁有物業者應依例辦理；對擁有資產者，應在審查後盡量酌情處理；對未符合居港七年要求者，則應寬鬆處理。

25.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市建局是以商業模式運作，希望局方能將所得利潤多作公益回饋社會；(ii)《收回土地條例》賦予局方很大的權力，局方只要徵得行政會議批准便可收地；(iii)小業主是受害者而非受益者。例如大廈外牆的廣

告招牌若意外傷人，倘若大廈本身沒有成立法團及購買第三者保險，則小業主可能須承擔起賠償責任；(iv)以前大廈成立法團並不容易，早年的公契內容亦有欠完善，以致出現濫用大廈天台的情況。天台出現僭建物，並非業主所願；(v)雖然局方已提供了不少有關資料，但是並不足以說服他支持計劃。局方除了須持續完善收購過程，亦必須滿足向受影響業主及租客提供合理賠償及原區安置的原則。他促請局方善用法例賦予市建局的權力，盡力照顧受影響居民，令居民不致因收購重建而無家可歸。他重申民協不會支持是次收購計劃。

26.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就整個收購過程有憂慮，局方雖口頭補充了新措施的資料，但對如何安置租客未有作書面承諾；(ii)在重建過程中，局方不斷測試議會的底線，由過去取得九成業權才進行，下降至七成就進行，擔心日後會變本加厲，漠視私人產權。總括而言，他認為局方的解說不足以令他支持是項計劃。

27. 蘇毅朗先生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就計劃提出意見，他會如實向管理層反映。
- (ii) 市建局並非一個商業運作機構，《市區重建局條例》亦訂明局方須謹慎理財，善用公帑。
- (iii) 在安置方面，四幢安置大廈的部分單位已有人居住，局方會在四幢大廈中撥出二百多三百個單位安置受是次計劃影響的租客。有關單位面積大小不一，但主要集中於九龍區。至於編配細節，例如編配資格、租期、租金等，日後會由局方董事會通過，大原則是只要租客未符合房委會的安置資格，局方即會盡量以這些單位作安置，租金方面亦屬相宜。對於情況特殊的個案，除了由社工跟進協助之外，局方亦設有體恤安置機制，向有特殊需要的租客提供協助。局方在計劃

只取得七成多業權的情況下諮詢區議會，並非不尊重私有產權，而是因為計劃本身具有迫切性，希望能盡快處理居民的安置及補償事宜。

28. 衛煥南先生追問收購地盤後巷的利益分配問題。

29. 蘇毅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是以私人協商方式收購業主的業權，若業權包括後巷或天台，局方亦會按現行政策收購。

30. 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過往一直對市建局的工作深表支持，但部分議員對是次項目提出了反對意見，主要認為局方未有充分尊重私有產權，以及局方未有就安置租客上樓作出保證，包括所安排的過渡性房屋的居住條件，並要求局方對安置租客採取較寬鬆的過渡性安排；(ii)由於該樓宇的天台僭建物對居民構成消防及樓宇結構方面的潛在危險，理解市建局認為重建改善有其迫切性，縱使是次收購項目尚未取得逾八成業權，仍然諮詢區議會；(iii)大部分議員支持是項收購方案，以期早日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儘管如此，議會仍期望市建局及地政總署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盡量以較寬鬆的政策安置居民，尤其是未能符合上樓資格的租客。

#### (b)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明愛醫院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簡介

31.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2. 董秀英醫生及謝文華醫生以投影片輔助，分別介紹九龍西醫院聯網 2015/16 年度週年計劃及明愛醫院 2015/16 年度週年計劃。

33. 主席感謝董醫生及謝醫生的介紹，並開放時間予議員發言。

34.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期望深水埗區夜診、

假日及日間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配額能配合區內的人口增長而相應增加；(ii)隨著蘇屋邨、長沙灣邨等公共屋邨落成，深水埗區內的人口在未來十年將會大幅增加，關注明愛醫院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iii)區內的榮昌邨、石硤尾邨第二期及元州邨第二、四期均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政府現時只為六歲至八歲或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女性提供驗血服務。他建議局方擴大驗血範圍至長期病患者及高齡人士，並研究為確認受「鉛水」影響而擔心其健康狀況的居民提供驗血服務的可行性；(iv)理解資源有限，但仍希望當局能改善驗血安排。現時明愛醫院需到九月中旬才能為受影響而又合資格的居民提供驗血服務，雖然當局有提供穿梭巴士接送居民到其他醫院驗血，但可否作更利便居民的安排；(v)若受食水含鉛量超標影響的居民數目繼續增加，局方會如何對受影響居民提供適切的支援。

3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從新聞得知醫院聯網將調整劃界，若深水埗區的長者經明愛醫院轉介至聖母醫院求診，局方會否為他們提供接送服務；(ii)明愛醫院於二零零零年起暫停婦產科服務，而廣華醫院正進行重建，工程期間將為需要覆診的孕婦帶來不便，預計深水埗區的人口將持續增加，局方會否考慮在明愛醫院重設婦產科服務；(iii)有關深水埗區內的公共屋邨的食水驗出含鉛量超標，受影響的榮昌邨居民前往明愛醫院驗血會較方便，希望局方可作出有關安排。

36.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去普通科門診病人需跨區到東九龍區進行 X 光檢查，對年長的病人較為不便；查詢局方可否安排普通科門診的病人到鄰近的醫院進行 X 光檢查；(ii)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計劃已討論多年，房屋署亦已為重置工程預留土地，但一直未有實質的時間表，期望局方盡快落實重置工程並提供更多相關資料；(iii)希望局方能提供人口及普通科門診的籌數比例；(iv)預計深水埗區的人口將由二零一一年的三十八萬人增至十年後的超過五十二萬

人，雖然政府將會在富昌邨附近增設普通科門診診所，但增撥的資源能否滿足人口增加所帶來的需求；(v)除門診外，現時明愛醫院的規模是否足夠照顧未來區內的五十多萬人口；局方會否因此而調撥更多資源予明愛醫院。

37.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近日北大嶼山醫院門外有病人暈倒，院方輾轉二十分鐘後才將病人送抵急症室，病人最終不治，明愛醫院早年亦曾發生類似事件，但局方似乎仍然採取以指引為本的處事手法；(ii)深水埗區的居民大多會前往瑪嘉烈醫院、明愛醫院及廣華醫院求診，而有關醫院的使用率較高，居民擔心若局方繼續採取以指引為本的處事手法，一旦在醫院門外發生緊急事故，亦得不到保障；(iii)現時黃大仙區的居民需到九龍西醫院聯網內設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求診，由於明愛醫院及廣華醫院急症室服務的輪候時間已十分長，因此查詢黃大仙醫院何時會增設急症室服務；(iv)請局方解釋為何明愛醫院要到九月中旬才能為區內居民提供驗血服務。自榮昌邨在七月中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後，區內大部分受影響的居民已前往其他醫院驗血。明愛醫院要到九月中旬才為居民提供驗血服務，希望了解有關原因。

38.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悉九龍西醫院聯網將增加 16 500 個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診症名額；(ii)據他了解，現時深水埗區有四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別是明愛醫院家庭醫學診所、長沙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石硤尾普通科門診診所。為滿足長期病患者及長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局方有否考慮在荔枝角及美孚一帶增設普通科門診診所。如有，他希望了解有關詳情；如沒有，他希望知悉相關原因及局方會否考慮增設護理服務中心，以照顧區內的長期病患者及長者。

39. 李詠民先生表示，現時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服務人口佔全港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七，而未來深水埗區的人口將增加至五十二萬。現時明愛醫院的病床數目並不足以應付區內病人的

需求，即使局方日後在富昌邨附近增設普通科門診診所，需住院的病人往往亦要轉送至九龍西醫院聯網內其他醫院，因此希望了解明愛醫院是否仍有足夠空間進行擴建以增加病床數目。

40.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鉛水」事件讓市民察覺他們對日常生活及食物知識的不足，亦反映醫管局在社區教育推廣上仍有進步空間，因此建議局方增加資源教育市民；(ii)現時局方對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復康者的支援不足，區內的精神復康服務主要由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深水埗)提供，然而有關機構的資源有限，局方會否考慮增加人手，並在政策上配合或與警方加強合作，讓精神病復康者能在社區上得到全面支援。

41.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局方完善現時為受影響居民提供驗血服務的安排，包括與房屋署加強聯繫，如房屋署在知悉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後，可告知局方預計受影響居民的人數，讓局方及早統籌居民的驗血預約安排，便利居民；(ii)政府現時亦為入伙年期較長的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檢驗及安排六歲或以下的兒童進行驗血，但當年入住時的六歲或以下兒童至今或已屆八至九歲，因此希望了解政府可否彈性處理，為有關兒童驗血；(iii)局方現時於瑪嘉烈醫院裝設電話系統，以改善及簡化專科門診的查詢服務，他希望了解局方將該計劃擴展至其他醫院的時間表；(iv)港島區醫院早前爆發毛黴菌，局方會如何預防及避免醫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v)局方如何將受廣華醫院重建工程影響的醫療需求轉移至九龍西醫院聯網內其他醫院，以及會否就此進行諮詢，讓區議員可早日知悉安排。

42.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香港擁有優良的醫療設備，而香港的人均壽命為全球最高的地區之一；(ii)上班人士未必能在日間求診，市民對夜間及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甚殷，期望局方增設夜診及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iii)他曾到廣華醫院的中醫診所求診，但輪候時間甚長，求診者包

括不少年青人，期望局方增加中醫門診服務；(iv)不少深水埗區內的公共屋邨居民受「鉛水」事件影響，期望明愛醫院增加資源及盡快為居民提供驗血服務。

4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聽說明愛醫院在九龍西醫院聯網中的地位稍遜，因此資源及人手均較緊絀，而在數年前在任的行政總監亦指出明愛醫院的服務水平下降，又發生過多宗醫療事故，近日新聞報導局方將重整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劃線，他擔心明愛醫院將因此被削減資源，令該院的服務質素進一步下降，惟今天局方提供的投影片資料反映傳聞未必屬實；(ii)請局方解釋明愛醫院增加的一百二十九名人手是為滿足現時的實際需要，抑或為了迎合未來的發展需求；(iii)明愛醫院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秋季完成重建及啟用，他希望了解現時的重建工程進展；(iv)深水埗區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區內長者對眼科服務的需求殷切，而明愛醫院屬九龍西醫院聯網的眼科中心，擔心增加的眼科服務資源未必直接令更多區內的長者受惠，希望局方提供更多資料。

44. 董秀英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已成立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專責小組，處理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問題，並會因應風險程度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驗血服務。局方明白議員及居民的憂慮，但鑑於資源所限，局方須就為受影響居民驗血的服務訂定優次。
- (ii)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在昨天的立法會特別會議上亦有討論驗血安排。由於受影響的公共屋邨數目增加，當局正與私家醫院商討為受影響居民進行驗血的安排。
- (iii) 局方已將每星期的驗血名額由初期的三百多個增至約九百個，並已購置加快驗血速度的儀器及安排將血液樣本送往外國化驗室進行化驗，期望議員給予局方

時間完善安排。

- (iv) 由於鉛水事件衍生的驗血服務屬明愛醫院日常工作範圍以外，因此局方需調配額外人手及資源進行，而房屋署亦為驗血的居民安排接送服務。如發現有血鉛量超標的個案，局方會以方便居民的原則為其提供進一步的跟進。
- (v) 局方知悉區內居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殷切需求，並已因應人口老化及人口增加所帶來的影響調整服務，包括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診症名額和改善診所設施，例如增加診症室的數目等。
- (vi) 已向總部反映區內居民對夜診及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訴求，而局方會繼續研究在未來增加夜診及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診症名額的可行性。
- (vii) 食衛局支持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計劃及關注其進度。食衛局現正就重置計劃進行策劃工作，並會繼續爭取所需資源。
- (viii) 就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劃界，局方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檢討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並預計在今年十月落實有關行動計劃。
- (ix) 局方期望將所有類別的公立醫院一體化，不同醫院擔當不同的角色又互相配合。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市民對病床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局方過去數年已增撥資源增設及重設病床，以加強醫院接收住院病人的能力。就明愛醫院而言，局方會繼續透過每年的週年計劃爭取增加病床數目。
- (x) 局方及衛生署會增撥資源作宣傳教育用途，以提高市民照顧身體健康的能力並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減低或延遲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此外，局方亦會加強



日間及外展顧理服務。她感謝區議員及社區人士對局方工作的支持及協助局方推動健康宣傳教育活動。

- (xi) 局方暫未計劃在明愛醫院重設婦產科服務。現時全港共有八間公立醫院提供婦產科服務，自局方數年前停止為「雙非」及「單非」孕婦提供分娩服務後，公立醫院的婦產科服務壓力亦得以紓緩。婦產科服務標準有嚴格的要求，人手及配套設施集中在同一間醫院較為理想。若婦產科醫生及助產士過於分散，會影響培訓及服務效率。局方會密切留意人口及出生率的變化，適當規劃婦產科服務的發展。
- (xii) 議員關注在瑪麗醫院早前爆發的毛黴菌事件，而明愛醫院是自行負責洗衣服務的，亦會檢視洗衣程序及環境衛生情況。鑑於深灣洗衣房的衛生情況仍未達標，局方會安排其他配套，以符合衛生要求。
- (xiii) 廣華醫院的手術室數目是會因重建工程而減少，但院方會延長手術室的服務時間及調動醫護人手配合，而受影響的病人亦會分流至黃大仙醫院及聖母醫院，預計對明愛醫院影響輕微。如明愛醫院因廣華醫院的重置工程受到影響，局方會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 (xiv) 局方會檢視在瑪嘉烈醫院剛推出的電話系統的成效，如成效顯著，局方會在未來兩三年陸續在其他醫院安裝。

45. 謝文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愛醫院樂意配合食衛局的安排，並將於今年九月五、六、十九及二十日在抽血中心為居民安排驗血，目前三百多個名額已經額滿。
- (ii) 明愛醫院有自設的洗衣房，而院方亦會抽樣檢查洗衣房洗滌的被服是否合乎衛生標準。部份醫院將洗衣工

序外判，鑑於深灣洗衣房停止提供洗衣服務，明愛醫院亦樂意為九龍西醫院聯網其他有需要的醫院暫時提供額外洗衣服務，直至有新安排。

- (iii) 關於明愛醫院第二期的重建工程，懷明樓已投入服務將近一年，重建工程進展理想，並沒有對臨床服務造成影響。另外，復康花園及停車場的戶外工程則因天雨關係稍為順延，但工程進展尚算順利，預計可依時完工。
- (iv) 明愛醫院期望在短期及中期增加病床數目，除了今年新增的二十四張急症病床外，院方亦希望在明年及後年增加三十二張急症病床，並在懷明樓的紓緩治療部為末期癌症病人增設十六張病床及六張日間病床。院方亦會爭取在未來五年於懷明樓開設日間手術中心，以紓緩外科病床的壓力。
- (v) 現時九龍西的腫瘤科服務均集中在瑪嘉烈醫院，院方期望在明愛醫院內增設日間化療中心，方便區內病人。
- (vi) 懷信急症大樓已啟用十多年，空間的確有限制，因此院方計劃擴建急症室，加大病人服務空間，並預留空間以備將來有機會增加設施如電腦掃描機，以應付突發事件及為未來服務作更好準備。
- (vii) 針對急症室外病人的救援服務，明愛醫院現時每年均會進行演習，並在醫院附近提供急救服務，同時亦為急症室的保安人員提供基本急救培訓。
- (viii) 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其他醫院現時亦正進行不同的重建及擴建工程，院方會向局方反映明愛醫院的擴建需要及議員的意見，而醫院現時可供擴建的空間為復康花園的土地。

(ix) 重申明愛醫院在聯網中的地位並非較低。局方在批准新增發展項目時，會一併提供項目所需人手。此外，有部分項目，例如在非辦公室時間增設 X 光電腦掃描服務，需有充足人手才能運作暢順甚至提升服務質素。因此，明愛醫院今年已透過聯網提供的以及其本身的內部資源，額外增聘一百三十名人手，以改善服務及滿足未來需要。

(x) 院方在 2015/16 年度的人手有百分之五點七的增長，並因應每年的財政預算增幅作出相應增加。

46. 鄭保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局方在兩年前於深水埗區開展「個人復康支援計劃」，額外聘請三十多名個案經理，為區內超過 1 500 名重性精神病患者提供至少一年的長期支援服務，並會鑑別精神病患者的風險情況和未來數年的需要以作長期跟進。

(ii) 該三十多名個案經理均為富經驗的護士、社工或職業治療師。局方亦為個案經理及其他區內精神健康志願機構的個案經理提供一個良好的合作平台，加強對區內精神病患者的支援。

(iii) 局方會定期與社會福利署、警務處、房屋署及區內的精神健康志願機構舉行會議，討論區內的精神健康問題及個別服務使用者個案。

47. 主席查詢局方會否考慮在黃大仙區增設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

48. 董秀英醫生回應表示，黃大仙區的居民亦曾向局方表達期望在區內增設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局方已檢視黃大仙區的人口比例及相關設施。政府在未來除了在啟德發展區增設兒童醫院外，亦會在鄰近增設有急症室服務的大型醫院，應

可滿足黃大仙及九龍城居民對急症室服務的需求。

49. 沈少雄先生代張永森先生查詢在荔枝角及美孚一帶增設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可行性。

50. 黃德祥醫生回應如下：

- (i)局方在二零一三年起已增加區內五萬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增幅達百分之二十二，而現時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使用率為百分之九十三，局方會繼續留意區內因人口增加及老化所帶來的額外需求。
- (ii) 局方十分關注石硤尾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重建進度，並期望藉重建工程提高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質素及名額，而食衛局正致力爭取在原址重建石硤尾普通科門診診所。
- (iii) 局方計劃未來在長沙灣東京街富昌邨附近落成的新政府大樓增設普通科門診診所。由於所有新增服務均需要額外資源和人手，因此局方會適時推行不同服務。局方備悉議員提出在荔枝角及美孚一帶增設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建議。

51.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知悉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明愛醫院 2015/16 年度的工作計劃簡介，並期望醫管局及明愛醫院繼續增加人手及設施，以配合區內居民需要。此外，本會亦欣悉局方就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積極調撥資源。

(c) 中電綠適樓宇基金

52. 主席歡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代表出席會議。

53. 周成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包括資助對象、機制及範圍、申請資格及優先考慮條件、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以及申請程序等。

54.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知悉中電預計基金總額約 7,000 萬元；(ii)現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業主組織須自行聘請合資格的顧問協助填寫申請表，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合資格的顧問必須透過招標聘用。由於聘請顧問所費不菲，一旦申請不成功，法團難以向業主交代；(iii)項目資助額如超過 15 萬元，更需由執業會計師審計帳目，扣除開支後申請人實質獲得的資助有限；(iv)為增加計劃的吸引力，以及避免令申請人花費不必要的開支，中電應派員為申請人提供專業建議，以了解其大廈是否合乎申請要求及通過審批的機會。

55. 陳鏡秋先生讚賞中電推出的綠適樓宇基金，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同意若申請不成功，法團難以向業主交代，希望中電詳細解釋申請程序和所需時間，並委派專業人士協助申請者；(ii)希望中電清楚界定申請人資格，例如美孚新邨的 99 幢樓宇是否被視作一個申請單位，抑或該邨的 8 個法團可各自申請；如按後者計算，以每宗申請最高可獲 100 萬元計算，美孚新邨或可獲得 800 萬元的總資助金額；(iii)租置計劃屋邨的法團可否申請基金資助。

56.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計劃的理念，但其申請門檻對舊式大廈的法團而言太高，甚至比市區重建局或政府的同類計劃為高，難以吸引在財政和大廈管理都面對困難的舊式大廈申請，故希望中電簡化程序及降低門檻；(ii)希望中電提供誘因，例如免費的事前評估，以吸引法團申請；(iii)截至現時為止，深水埗區有多少大廈已提交申請。

57.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計劃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ii)按中電的說法，7,000 萬的基金資助額約可資助 140 幢樓宇安裝節能設備，但對比全港的樓宇數量，基金提供的資助有限；(iii)中電應派專業人士協助申請者；(iv)中電可考慮提供電費減免作為鼓勵節約用電的誘因，成效可能更勝綠適樓宇基金。

58. 周成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中電有向公眾提供免費的能源審核服務，全面評估有關大廈公眾地方的節能潛力，隨後提供一份詳細的評估報告，闡述合適可行的節能方案。有意申請基金的人士可使用該項服務，作為聘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及提交資助申請前的初步評估，減低申請不成功的機會。如申請人對報告有任何疑問，中電的工程人員會詳細解釋報告內容，並可就申請資助的項目解釋基金的申請程序以及申請獲批的可能性。
- (ii) 除了項目本身的資助，中電亦會就聘請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和執業會計師提供資助，資助額為所需費用的 50%。若項目資助額在 15 萬或以下，申請人無須聘請執業會計師審核帳目。
- (iii) 若資料齊備，中電會在收妥申請表格後三個月內審批。
- (iv) 資助是以申請機構為單位，例如若美孚新邨共有八個法團，每個法團可各自申請，而每宗申請的工程範圍若涉及多於一座樓宇，總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 (v) 中電會主動接觸舊式大廈的業主組織並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派員出席業主大會或業主委員會，詳細解答他們的疑問。若法團有意申請基金資助，中電人員可協助法團填寫申請表。業主如有疑問，可致電中電的熱線查詢。
- (vi) 有關基金目前只接受業主組織申請，恕不接受租戶組織申請。

59.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舊式樓宇的業主可能基於現金流的問題無法參與計劃，基金款項的發還方式為何，有否預支安排；(ii)早前消費者委員會研究指出有些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並不慳電，中電對申請者使用的節能設備有否特別的規定；(iii)基金資源有限，按年計只有約 1,700 萬

元，即每年只能幫助中電供電範圍內三十多幢樓宇。單幢舊樓參加不容易，而每宗申請上限又只有 100 萬元，對屋苑並不吸引。他欣賞中電推動社區參與環保的良好意願，並希望政府也投放資源，重新啟動「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60.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欣賞基金推動節能環保的出發點；(ii)鼓勵中電多做宣傳，講解基金申請程序，吸引業主申請；(iii)建議中電考慮接受所需經費較少的個別項目的申請，讓申請者節省聘請執業會計師進行核數的費用。

61.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法團可向其他類似基金申請資助，更新這些得到其他基金資助而安裝的節能設備，是否屬綠適樓宇基金涵蓋的資助項目；(ii)申請大廈是否必須以價低者得為原則選用供應商，中電會否參考市區重建局的做法，給與法團一定的彈性，有需要時選用報價並非最低的供應商。

62.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中電提供申請和成功獲批的數字，以及獲批個案的詳情，例如其資助金額和項目內容；(ii)由於申請不一定獲批，業主或擔心自資的顧問費不獲發還而卻步；(iii)中電提供的免費能源審核服務可否代替顧問的核證服務。

63. 主席要求中電提供深水埗區和其他地區的申請數字。

64. 周成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截至現時為止，中電共收到約 50 份申請，當中 22 宗已經獲批。在獲批的個案中，9 個屬單幢式樓宇，而這些個案絕大部分涉及更換大廈升降機，因更換升降機成本較高，法團可盡用基金的資助額，而中電就類似的項目批出的資助最高可達 50 萬元。

(ii) 法團可按工程完成進度申請發還相應的款項。

- (iii) 基金接受個別項目的申請，而資助額不超過 15 萬的項目無須由執業會計師審計帳目。
- (iv) 若有關大廈曾獲其他與安裝節能設備有關的基金資助，該大廈仍可申請綠適樓宇基金，但優先次序會較從未獲得節能資助的樓宇為低。
- (v) 基金參考早年政府推出的樓宇資助基金的做法，不會硬性規定受助組織必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但資助額仍維持在項目最低報價的 50%，以鼓勵法團有效運用資源。

65.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中電已就每宗申請的資助額設置上限，因此無須擔心法團會提交造價過高的申請。中電可以給與法團較大彈性，提高申請獲批的機會；(ii)中電有否為 18 區每區的資助額設限。

66. 衛煥南先生建議中電給予法團更多的自主空間，在計算資助額時不要把資助額與項目的最低報價掛鉤，以免資助額太低，無助法團改善大廈公共空間。

67. 李詠民先生表示，基金的出發點值得嘉許，但他曾向區內的業主作出推廣，不少業主認為申請程序繁複，加上擔心申請一旦不獲批准，將無法取回已付的顧問費，令業主卻步。他希望中電因應舊樓業主的實際情況，修訂基金的申請程序。

68.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中電並未釋除法團的疑慮，法團始終擔心一旦申請不獲審批，將無法收回付出的顧問費；(ii)房屋署視租置計劃下出售的公屋單位為私人樓宇，但一般公共機構仍視租置屋邨為房屋署的物業，租置屋邨的角色尷尬，建議將租置屋邨納入申請範圍。

69. 周成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評審委員會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現時餘下的 28



宗申請尚在審批中。中電在過程中會一直為申請人提供協助，一般而言，只要資料齊備，申請很大機會獲批。

- (ii) 基金暫時沒設置分區限額，評審委員會以先到先處理及其他既定的優先考慮因素(例如申請機構曾否獲得其他同類資助)安排審批次序。
- (iii) 業主組織有權就選用供應商作最終決定，但資助金額仍會按最低報價釐定，以有效運用基金資源資助更多項目。
- (iv) 一般而言，已成立法團的租置計劃屋邨屬資助範圍。至於租置計劃屋邨，如果仍有公屋租客則屬個別情況，會個別考慮。

70. 黃達東先生支持中電的基金資助，希望中電多就基金作社區宣傳推廣，讓更多市民受惠。

71. 主席總結表示：(i)原則上有法團的大廈便可申請綠適樓宇基金資助節能減排的工程，會上各議員反映了基金申請安排上的不足之處，希望中電跟進；(ii)希望中電多就節能減排作社區宣傳推廣，期望中電在二零一八年和政府再制訂利潤管制協議前完成一定的節能減排宣傳教育工作；(iii)中電應考慮基於公平原則，設置分區限額，讓中電供電網內的 14 個分區都有業主受惠；(iv)中電可在社區簡介會上或宣傳刊物上就墊支及發還款項的安排作更詳細的闡釋。

(d) 動議深水埗區議會支持促進《深水埗布料街市場》發展，推動本土經濟發展以改善民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6/15)

72. 李詠民先生介紹文件 156/15。

7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主席請議員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書面回應文件(文件 175/15)，並請秘書處記錄議員的意見，於會後轉交有關政策局。

74. 梁文廣先生支持有關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局方協助改善布料販商的營商環境，由大型批發轉型至具本土特色的零售方向，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觀，提升競爭力；(ii)現時批發商舖愈趨減少，同時卻有更多速遞公司在附近開業，出現貨物霸佔行人路的情況；(iii)現時有不少修讀設計相關學系的學生均需要與布料商合作，期望由政府協助推動，改善營商環境及增加有關街道的經濟活動；(iv)希望透過討論，讓政府推出更為完善的墟市政策，落實框架及方向，利便行業發展；(v)期望政府以更多新思維發展經濟。

75.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研究深水埗區的發展，打造具主題特色的街道；(ii)早於二零零三年，政府為推動本土經濟支持舉辦香港電腦節，而長沙灣道一帶的成衣批發及布料行業，亦屬區內具特色的行業，政府應作主導加以規劃，把上述街道打造為深水埗以至香港的東大門，促進經濟及業界發展；(iii)有關建議須透過諮詢平衡各方意見，現階段希望透過議會的支持，把意見轉交相關政策局推行，期望下一屆議會能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76.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文件讓大家思考布料街的發展方向，除了從經濟角度考慮外，文件亦建議結合本土經濟及深水埗區的發展，從而改善民生；(ii)過去曾聽到小商戶訴說他們的故事，描述昔日的興旺盛況，轉至現今困難經營的局面；(iii)早前打通鴨寮街及南昌街交界的行人路後，成功增加南昌街及石硤尾街一帶的人流，受到小商戶歡迎；(iv)由於布料與時裝及設計有關，不少大學生均喜歡前往「尋寶」，政府可考慮循此方向促進區內布料行業的發展，從而推動及發展具本土特色的經濟；(v)強調任何方面的發展均須進行諮詢，收集地區的意見，令活動及發展配合地區情況及需要。

77.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布料市場存在已久，

希望為其正式冠名；(ii)在有關路段售賣布料的店舖商戶數以百計，而基隆街更是專門售賣布料的排檔經營之所；(iii)局方未有切實回應有關文件；(iv)若動議獲得通過，希望去信局方要求積極考慮發展布料市場，讓本地居民及外國遊客均得悉市場的存在，在需要時更可引入外來營商機會。

78. 韋海英女士表示，布料市場在深水埗區曾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昔日的風光不再，希望政府研究可行政策改善有關情況，例如定期舉行嘉年華等大型活動，讓更多人知悉布料市場的位置，吸引更多顧客和遊人。

79.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文件對深水埗未來的經濟發展及推動均屬正面；(ii)深水埗區有兩大特色，一為電腦市場，二為成衣市場。前者的發展甚為成功，至於後者，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曾十分興旺，他認為深水埗區有重整及發展布料市場的條件和空間；(iii)深水埗區有經營布料及成衣配件的商家與店舖，再注入大學設計系學生的時裝設計元素，可以結合提供由原材料、配件、設計以至成衣銷售的一條龍服務，甚至考慮在區內街道舉辦時裝表演，把深水埗成衣業推至一個新階段，而成立布料市場是推動發展的第一步。

80. 劉慧敏署理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認為計劃可以善用深埗區的特色，提升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予居民，甚至對香港整體經濟亦有幫助。
- (ii) 在警方角度以言，需要考慮建議的實際情況。欣悉建議(四)有充分考慮居民的意願及外在因素。過往居民會就噪音、貨物阻街、店舖擴張、違例泊車造成交通擠塞及人流量過高的問題提出關注或投訴，故希望計劃能著實考慮居民的意見。
- (iii) 若他日計劃得以落實，建議把深水埗販商守望約章，由現有的鴨寮街及福榮街推展至布料街市場，讓販商更為自律。

81.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從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角度出發，配合議會的決定及深水埗區的整體發展。

82. 主席有以下意見：(i)若區內出現更多本土經濟活動，有需要的主婦及其家庭成員可投身有關行列賺取收入，減低通脹對他們造成的生活壓力；(ii)地區上有如此需要，希望利用過往既有的布料市場，藉區議會把握機遇，解決地區面對的困難；(iii)至於建議可能會對居民造成的問題，議會必須首要解決；(iv)知悉相關政府部門設有基金推動有關發展，區議會需要把有關意見與地區團體商討；(v)政府部門各施其職，因此對局方回應中提及其他部門的工作表示理解；(vi)深水埗區暫時未有美食車，希望動議通過後，配合議會支持及地區合作，能出現一番新景象。

83. 李詠民先生補充表示，曾就文件訪問有關街道的業主，他們對舉辦嘉年華表示歡迎。

84. 馮檢基議員認為建議的出發點正面，但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有關街道雖有不少經營布料的商戶，但始終並非一個只售賣布料的市場，即使按建議一至三所述劃定街道範圍、加設指示牌及增添無線上網設施，仍不能令其變成一個布料市場；(ii)文件有必要補充更多資料，並就成立布料市場向政府部門提交具體建議，例如參考廣州一些專門市場，只准特定行業經營者在其範圍內經營，並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讓人得知有關路段屬專門市場，否則難以成為吸引人流的專門市場。

8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時長沙灣道以北福華街只有兩間布行，雖然二十多年前製衣業甚為興旺，但自工業北移後，有關店舖多做零售，布行則每週六只營業半天，週日更全天休業，懷疑業界會否同意在假日舉辦嘉年華；(ii)近年有業內人士希望推廣本土文化，大南街經營皮革生意的幾位商人曾嘗試在週日於大南街擺設市集售賣手作，但約兩小時後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噪音為由禁止其擺賣。他們亦曾嘗試尋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但署方只建議他們

在大球場進行有關活動。業界自發經營往往受部門制肘，故對文件中建議的可行性存疑。

86. 陳鏡秋先生表示，動議支持促進《深水埗布料街市場》發展，推動本土經濟以改善民生，建議議會先支持有關原則，日後再討論細節安排。

87.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鴨寮街、環保行業，以至不同族群的生活，突顯深水埗有不同的地區特色。布料市場亦屬其特色之一，故支持有關動議，研究活化整個行業；(ii)是次動議屬方向性的探討，只要認同行業發展的需要，就可以予以支持；(iii)文件中的四個建議屬初步方案，若議會支持文件的大方向，可再補充細節；(iv)希望議會就本土經濟及布料市場的發展予以支持。

88.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若政府能增設硬件配套，配合相關政策支持，便可望製造良好的條件，帶動良性循環推動有關發展；(ii)成立布料街市場需要政府及議會共同推動，才能讓業界商討如何跟進，相信此舉總比停滯不前為佳，以免行業日漸息微。

89. 馮檢基議員表示不會反對有關建議，但提出以下意見：(i)質疑若政府按文件中的建議在相關街道尚未成為布料市場前劃設範圍，其他人亦可提出天馬行空的建議；(ii)以玉器市場為例，鑑於該處發展成熟，故政府才加設指示牌，向遊人指示方向；(iii)應提出更多實際建議讓政府考慮如何讓其成為一個市場，例如要求政府劃地興建展覽中心，在深水埗區進行時裝表演，或制訂實習計劃讓學生前往染布廠製布等；(iv)文件中的建議四與布料市場無關。

90.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布料市場已存在深水埗區數十載，但工廠北移後，生意變得淡靜。政府應推出政策落實推動本土經濟發展；(ii)有關文件希望告知局方深水埗區有其特色行業發展本土經濟，希望可以研究如何重振昔日的光輝。

91. 馮檢基議員表示，文件中只有建議一及二與布料市場有關。過往曾有商界人士建議把麗閣街市改裝為時裝中心，並提出具體的規劃建議，例如以優惠租金租予喜愛時裝設計的人士及在中心內劃定區域舉行時裝表演等。他指出若議會希望提交建議予政府，必須具體說明如何把街道打造為布料市場。

92. 主席有以下意見：(i)現時有關路段已屬一個市場，但缺乏街道指示牌突顯其身份及位置；(ii)議會屬諮詢架構，在聽取地區需要及商戶意見後，提出方向予政府考慮；(iii)若通過動議後，可與布料市場的商戶研究有關細節，以及建議他們申請政府的基金，從而擴展布料市場的發展；(iv)現階段先以方向性支持促進《深水埗布料街市場》發展；(v)就旅遊特色指示牌的建議，若動議獲得動過，議會會去信旅遊事務署參考；(vi)無線網絡需要因應地區人流及經營者的需要而在適當位置設立，為商戶創造商機；(vii)希望利用既有的歷史背景，支持他們繼續堅持保留地區特色；(viii)縱使動議有欠周詳，但能得出發展方向，讓部門提供協作，而商戶則參與其中；(xi)美食車能吸引人流，令市場更為興旺，故此與發展布料市場不無關係。

93. 主席表示動議的和議人為陳鏡秋先生、黃達東先生及李詠民先生。主席請各議員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並因應議員要求作記名投票。

94. 大會就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 陳鏡秋、陳偉明、郭振華、林家輝、劉佩玉、  
李詠民、梁文廣、李祺逢、沈少雄、韋海英、  
黃頌良、黃達東(12)

反對： (0)

棄權： 覃德誠、馮檢基、梁有方、秦寶山、衛煥南(5)

9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 票贊成，0 票反對，5 票棄權。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96. 主席總結表示：(i)請秘書處去信旅遊事務署，請他們知悉區議會通過的動議，並在相關地點加設指示牌，實際加設指示牌的位置待區議員與地區團體協商後方可落實；(ii)請秘書處去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請他們知悉區議會通過的動議，在與地區團體協商後，研究在人流多的位置先增設無線上網服務，以期盡快在布料街市場全面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iii)文件中的建議(三)及(四)需與地區團體再作研究，議會會讓布料市場商戶及區內團體知悉上述已獲通過的動議內容，以待日後尋找更多協作的機會。

(e) 要求警方加強打擊電話騙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7/15)

97.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157/15。

98.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派員出席會議，但通訊辦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請議員參閱通訊辦的書面回應(文件 176/15)。

99. 劉慧敏署理總警司回應如下：

(i)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1 370 宗電話騙案舉報，佔整體詐騙案約 28%，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接獲的 1 178 宗個案增加 192 宗，升幅達 16.3%，而電話騙案的成功率約為 25%。

(ii) 電話騙案數目的最主要升幅來自假冒內地官員的騙案。今年七月，警方接獲了 1 001 宗有關電話騙案的舉報。就深水埗區而言，警方在二零一四年共接獲 159 宗相關的舉報，涉及金額約為 200 萬元；而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接獲的求助個案有 124 宗，涉及的金額約為 1,500 萬元，升幅甚大。

- (iii) 警方就電話騙案進行分析，發現電話騙案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在香港出現，騙徒最初以「猜猜我是誰」的形式，假冒受害人的親友，並以遇上突發意外等藉口騙取受害人的金錢，其後演變為虛構的綁架案件，騙徒訛稱禁錮事主親友，並要求對方繳付贖金。
- (iv) 虛構綁架騙案的受害人多為年青人，當中甚至包括大學生。個別事主受騙徒的誘騙，將自己匿藏在酒店或賓館，並按騙徒吩咐移除電話卡及購置即棄的電話卡，讓家屬無法聯絡，從而製造事主被綁架的假象，令其家屬願意繳付贖金。
- (v) 警方已將電話騙案列入二零一五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此外，東九龍區重案組亦成立電話騙案專責小組，統籌全港打擊電話騙案的策略工作，包括情報收集及分析、專業調查、刑事檢控、跨境合作以及宣傳及教育。
- (vi)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透過電視節目「警訊」及商業罪案調查科推出的「童叟無欺」防騙資訊平台，向市民發放有關電話騙案的宣傳及教育短片，而市民亦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警方公眾網頁及警察 YouTube 頻道瀏覽相關資訊。
- (vii) 此外，警方亦與金錢服務經營者聯會、找換店及銀行等相關業界代表以伙伴合作的形式保持緊密聯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警方透過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的線索，成功偵破 65 宗電話騙案。銀行業界亦主動向警方提供線索，成功防止 62 宗騙案發生。
- (viii) 撲滅罪行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以「提防受騙」作為宣傳運動的主題之一，而警方會繼續大力推動針對電話騙案的宣傳及教育，並與不同界別，包括電訊公司、銀行、公用事業公司、匯款代理人、公共交通營運機構、香港房屋協會委員、連鎖快



餐店集團、診所及醫院等機構合作，進行防騙宣傳，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及防騙意識。

- (ix) 警方的全方位宣傳策略取得初步成效：在今年八月一日至二十日期間警方接獲的電話騙案數目已下降至 153 宗，與七月份接獲 1 001 宗比較，跌幅約達八成。就深水埗區而言，警方在七月份共接獲 41 宗的電話騙案舉報，而在八月一日至二十日期間，警方接獲的相關案件只有 6 宗，當中亦只有兩宗被成功騙款。
- (x) 警方承諾繼續全力打擊電話騙案，把不法分子繩之於法，並會在適當時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賦予的權力向法庭申請提高刑罰。早前一宗騙案的當事人及時向警方舉報，讓警方成功布局拘捕騙徒。之後證實該騙徒與區內其他三宗電話騙案有關，被告最終認罪，警方亦已向法庭申請加刑。法庭亦會根據被告在案件扮演的角色、對騙局的知情程度及所收取的利益等因素考慮加刑程度，一般會增加約三分之一的刑期。

100.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打擊電話騙案的決心無容置疑。警方近期投放不少資源與內地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執法部門進行交流，以期遏止電話騙案發生。由於居民的防騙意識提高，警方近期接獲的電話騙案數目有下降跡象；(ii)根據警方的數字，深水埗區在今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期間接獲六宗的電話騙案舉報，當中有兩宗被成功騙款，他相信其中一宗的受害人為一名年約二、三十歲的富昌邨居民，涉及金額約二萬元。雖然警方現時的防騙宣傳工作主要針對中年人士及長者，但年青人及曾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士亦有機會受騙，因此建議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向不同年齡及階層的人士宣傳防騙訊息；(iii)警方會否推出新的宣傳教育手法，加強向年青人推廣防騙資訊；(iv)現今不少機構透過微信的專號形式向公眾發放訊息，而年青人多使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社交網絡平台，警方會否考慮在相

關的互聯網平台加強宣傳。

101.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因應打擊電話騙案進行了不少宣傳工作，例如警方最近在美孚區舉辦了兩場講座，不少居民認為有關講座能有效提升他們的防騙意識，對警方的防騙工作表示讚賞；(ii)透過講座知悉電話騙案中大部分受害人的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iii)警方除了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電話騙案外，會否考慮設立熱線電話，讓市民在懷疑受騙時可直接向警方致電求助；(iv)速遞公司、公安機構及信貸公司等相關機構會否考慮設立熱線電話，讓市民能查證接獲電話內容的真偽。

102.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近期致力打擊電話騙案，早前李鄭屋邨亦曾舉辦防騙講座，居民反應熱烈；(ii)近期的電話騙案是否由中港犯罪集團操作，中港兩地警方有否就此進行交流；(iii)希望銀行業界提高警覺，若有客戶作巨額提款可加以提醒，防止騙案發生；(iv)建議警方就偽冒速遞公司、中聯辦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等政府部門的電話騙案向市民提供查詢途徑及處理方法。

103.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就深水埗區於今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期間接獲的六宗電話騙案中，其中一宗的受害人為美孚新邨居民，所涉及的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人民幣；(ii)他讚揚警方就打擊電話騙案進行的工作，並認為舉報數字下降可能是犯罪集團因應警方近期的打擊行動而暫時停止犯案、市民的防騙意識提升或市民在接獲詐騙電話後未有向警方舉報。儘管騙案的成功率下降，但成功率仍達 25%，反映犯罪集團的電話行騙仍然活躍；(iii)不少電話騙案的受害人為年青人，他們一般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平台瀏覽相關資訊，因此建議警方透過不同途徑向不同年齡階層的人士進行防騙宣傳；(iv)電話騙案屬跨境性質，警方應向市民解釋電話騙案犯罪集團的運作模式；(v)建議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機構向市民澄清他們不會以相關的形式與市民聯絡；(vi)查詢警方就電話騙案所採取的長遠跟進措施。

10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電話騙案氾濫，於今年七月的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亦曾向警務處處長表示犯罪集團利用中港交往頻繁的特點犯案，因此建議警方研究更有效率的執法模式和加強宣傳；(ii)內地公安有否就現時的跨境犯案制定具體有效的措施，以協助香港警方破案，令香港市民安心；(iii)曾接獲李鄭屋邨居民的求助，表示有騙徒偽冒速遞公司職員，藉詞套取他的銀行戶口及個人資料。有關騙徒甚至聲稱可將他拘捕及引渡返內地；(iv)除了著力緝拿騙徒，警方亦應向市民解釋中港兩地執法的異同；(v)上述個案的事主雖沒有損失，但警方卻因此而拒絕受理案件。警方接獲的騙案數目下降，當中是否亦因為市民未有報案或警方拒絕受理有關案件所致；(vi)警務人員應鼓勵市民主動報案，讓警方搜集騙案的犯罪手法及得悉相關的犯案技巧，有助警方執法，保障市民的財產和讓他們安心。

105. 李祺逢先生表示，警方在上星期到其所屬地區向居民派發防騙的宣傳單張，居民反應踴躍，他與居民均認為是次活動十分成功，反映警方對社區的關注，他代表居民向警方致謝，並希望警方日後多安排類似的活動。

106.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犯罪集團的行騙手法隨着科技發展層出不窮，警方亦難以避免；(ii)警方近日就電話騙案進行不少宣傳工作，他上星期亦與深水埗區指揮官在區內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而接收單張的居民較為年紀較大的人士，年青人大多不願意接過單張，可能與他們認為自己有學識而不會受騙的想法有關；(iii)他過往曾接獲不同類型的電話及電郵騙案，而相關騙案亦涉及不同國家，而近期「猜猜我是誰」及假冒速遞公司或中聯辦人員等電話騙案均與香港以外地方有關，因此建議香港警方與其他執法機構如國際刑警合作，例如為匯款設立二十四小時的冷靜期，規定收款人在二十四小時後才能動用款項，以提供時間予受害人追討相關款項及為警方提供追尋款項下落的線索，有關安排或會為正常貿易或匯款帶來影響，但若有關交易的受款戶口

為預先登記則不受限制。

107. 劉慧敏署理總警司感謝議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電話騙案的受害人不止是年長人士，年青人也是行騙目標。有見及此，警方除了在街上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外，亦利用 YouTube、流動應用程式及銀行網頁的彈出式廣告等不同平台發布防騙資訊，讓各年齡階層的市民均能知悉相關資訊。
- (ii) 市民往往認為自己不會輕易被騙，拒絕接收警方的防騙資訊，但當遇上電話騙案時卻不知所措。
- (iii) 她本身也曾接獲自稱速遞公司的詐騙電話，騙徒屬集團式操作，分工仔細，善於掌握心理，受害人往往因一時大意而墮入圈套。
- (iv) 香港警方透過內地公安得悉相關的電話騙案手法在十多年前已在台灣風行，當時的對象為在台灣工作的內地商人。現時，騙案手法除了假冒速遞公司、公安機構，以及「猜猜我是誰」，騙徒亦會按社區或有關居民接收資訊的程度及學歷等因素調整行騙手法。
- (v) 就設立一站式熱線電話供市民查詢接獲電話真偽性的建議，警方認為在實行上有困難。事實上，現時每間警署、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東九龍重案組已設有熱線電話供市民查詢，市民如接獲詐騙電話後向警方查詢，警方定必樂意協助。
- (vi) 市民須提高警惕及防騙意識，留意警方發布的防騙資訊，才能有效防止電話騙案發生。市民必須明白，警方嚴厲執法或向法庭申請提高刑罰等措施需時，而且亦不是每宗受騙個案都能破案。當事主將款項轉至騙徒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騙徒會馬上將款項轉至其他戶口並立即提取。另外，警方在追查款項的下落時，亦

發現相關戶口有時是在戶口持有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人利用，也有例子是戶口持有人將其戶口或個人資料以一定代價供他人使用作非法勾當。

(vii) 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經常交換情報、調查心得及罪案趨勢等數據，以掌握相關案件的資料及制定合適的宣傳教育措施。

(viii) 要全面打擊電話騙案，單憑警方、其他執法部門及電訊公司的努力並不足夠，若市民的警醒性不足，騙徒仍會有機可乘。

10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電話騙案猖獗，部分市民更為避免接聽陌生的來電號碼，甚至不接聽由其議員辦事處打出的電話；(ii)他的妻子將疑似與電話騙案有關的電話號碼貼在他的手提電話上，提醒他不要接聽有關電話。

109. 劉慧敏署理總警司建議市民在手提電話中設定拒絕接聽相關來電號碼。

110. 張煒成總督察綜合回應如下：

(i) 警方每天會就每宗刑事案件作詳細的分析及調查。深水埗警區在今年六月已發現電話騙案有上升趨勢，並提早在區內進行防騙宣傳工作，而八月份的數據顯示相關的宣傳有顯著成效。警方期望與各議員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繼續合作防範罪案。

(ii) 就加強年青人的防騙意識方面，警方會透過不同平台，例如少年警訊的 Facebook 專頁等途徑向他們發布防騙資訊。

11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通訊辦的書面回應中指出，通訊辦已要求電訊商在來電顯示中加入特定標示，以助市民識別境外來電，有關「+」號的標示亦已於近日生效；(ii)

內地已因應近期的電話騙案，提醒市民注意來自境外的來電。他建議政府參照內地的做法，就境外來電添加標示或語音提示，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112. 主席總結如下：(i)議會就近日急增的電話騙案表示關注，並知悉警方已致力打擊電話騙案，而八月份的電話騙案數目亦明顯下降；(ii)請警方繼續與內地公安緊密交流合作，以對付騙徒層出不窮的行騙手法；(iii)本會促請當局考慮及研究議員就打擊電話騙案提出的建議，在日後盡早向區議會及市民發布電話騙案的最新資訊。

(f) 要求持之以恆的全城清潔(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8/15)

113.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58/15。

11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177/15)。

115. 主席表示收到由覃德誠先生提出，並由馮檢基議員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動議 1)。

116.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今年的「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旨在於社區加強街道、後巷、公廁、街市及小販市場等地方的清潔工作。推動清潔香港除了有賴政府各部門的努力外，市民的支持及參與亦非常重要。因此，署方會在街道、街市及小販排檔等地方舉辦宣傳活動，提醒市民保持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重要性。
- (ii) 署方的服務合約招標工作是按政府採購標準和程序進行，並以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的評分制度來評審標書的技術得分和價格得分。技術得分的評審項目包括投標者為有關合約擬議的工作計劃的質素、擬付

予潔淨工人的工資水平，以及過去承辦相關政府合約的服務表現記錄等；而取得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接納。故此，署方並非以價低者得方式批出合約。

- (iii) 署方非常重視服務承辦商剝削清潔員工的情況，如有違反有關的《僱傭條例》或《僱傭保償條例》而被定罪，會被禁止承投潔淨合約。署方會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服務合約的規定，署方會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向其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並扣減合約服務費，甚至即時終止服務合約。
- (iv) 政府各部門有不同的法定權責及清晰分工，以店鋪阻街為例，如有關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署方會聯同其他部門舉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協力解決問題。
- (v) 政府斜坡的日常管理由管轄有關斜坡的政府部門負責，而未獲分配予其他部門的斜坡，則由署方負責清理。因此，斜坡管理並不存在灰色地帶。
- (vi) 署方每天會為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私家街進行基本的清掃服務，若私家街被圍封，則由私家街業權擁有人負責管理。就沒有開放的私家街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按法例向有關佔用人或業權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有關人士在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 (vii) 在全城清潔運動期間，署方會加強清潔後巷等公眾地方，並會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打擊店鋪尤其是食店在後巷非法棄置垃圾及處理食物等違規情況。署方亦會在不同地方向市民及店鋪負責人宣傳保持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重要性，並會聯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舉辦不同宣傳活動及講座，向公眾傳遞相關訊息。

117. 民政事務專員感謝提交文件的議員，並回應如下：

- (i) 是次運動由食物及衛生局統籌，參予運動的一共有八個決策局、十九個政府部門和機構。
- (ii) 政府期望透過是次運動，在地區上傳揚清潔香港的訊息及帶動市民參與清潔活動，並長遠透過政府各部門及市民的努力，持續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
- (iii) 為響應是次運動，民政處在本年八月十日舉行清潔運動啟動禮，以巴士巡遊的形式穿梭區內多個地點，亦會舉辦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iv) 是次運動亦包含深水埗區先導計劃為區內「三無大廈」提供清洗服務的元素。雖然「三無大廈」屬私人業權地方，相關的清潔工作應由私人業主負責，但部分「三無大廈」的業戶在改善大廈環境衛生時遇到困難，因此民政處期望藉着是次運動，聘請承辦商清潔區內部分「三無大廈」的天台、梯間及天井等公用地方。民政處會因應「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情況，安排承辦商清潔大廈的公用地方，清理時間一般需要一至兩天。處方相信有關的清洗行動對改善「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及安全隱患有很大幫助，預計區內有數十幢「三無大廈」因此而受惠。民政處早前亦去信呼籲各議員提供其選區內環境衛生較欠理想的「三無大廈」名單，以便進一步跟進。
- (v) 民政處早前發信通知議員有關派發清潔包至各議員辦事處的安排，期望透過議員在社區上的網絡，將清潔包派發予區內居民，鼓勵市民保持良好的個人、家居和環境衛生。
- (vi) 民政處亦與區內的學校聯繫，舉辦“Clean My Own School”(清潔校園由我做起)活動，鼓勵學校成為是次運動的伙伴學校，並在本年九月初開學時動員校內學生清潔校園，期望透過學生自身清潔校園的經驗，讓他們明白持續保持校園整潔的重要性，並將其理念在



家中推廣。

(vii) 食環署會在區內的衛生黑點加強清潔，並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就區內的二手回收店舖問題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期望以「先教育，後執法」的方式，改善二手回收店舖為附近居民及環境帶來的問題。

(viii) 相關部門會積極推動是次運動，期望清潔效果日後仍能持續，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及鼓勵市民自發保持家居清潔。

118. 主席表示收到由陳偉明先生等十六位議員提出，並由黃達東先生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動議 2)。

11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去數十載政府屢次舉辦全城清潔運動，運動雖能提醒市民保持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但每期運動過後情況又回復舊觀，始終成效不彰；(ii)食環署聘有外判清潔承辦商清潔街道，但在清掃時段過後，特別是入夜後，區內的街道、店舖門前及街市外又再堆滿垃圾，反映現時清潔服務有欠成效；(iii)過往食環署一度要求店舖自行清理店舖門前一定範圍內的垃圾，違者可遭處罰，但有關措施推行未幾卻無疾而終；(iv)政府各部門的權責不清，例如食肆非法傾倒污水至路旁排水渠的問題，各部門往往互相推卸責任，政府應責成相關部門聯手跟進。

120. 馮檢基議員指出，全城清潔是一個大方向，但各個地區在不同時期所面對的衛生重點問題不盡相同。以麗安閣為例，五年前曾推行滅鼠運動，兩年前推行滅蟲運動，而去年則推行滅蚊運動。因此，政府在推行全城清潔運動之餘，應針對地區上的情況釐訂對策。另外，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問題有房屋署等政府部門協助處理，但私樓則缺乏政府的支援，政府理應施以援手，整體改善環境衛生。

121.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環境衛生必須持之以

恆處理才見到成效；(ii)除了加強前線的清潔工作外，政府仍須在政策制度上配合；(iii)現時政府監管環境衛生問題的力度及人手資源不足，執法亦相對寬鬆，建議政府加強教育及罰則，以培育市民的公德心。

122. 吳貴雄先生認同衛煥南先生的意見，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公眾地方的衛生固然應由政府負責，而要市民懂得注重衛生，則應由教育入手，並加強相關罰則。正如香港警務處積極防止罪案以長遠減省人手及資源，政府若能防止市民亂拋垃圾，自然可減省維持衛生方面的人手。加強罰則或會引起輿論的責難，因此議會或民意代表應預備為政府作後盾，表示支持；(ii)香港的環境衛生情況較鄰近地區遜色，公廁的衛生情況尤其需要改善。政府應檢討政策，考慮增撥資源以加強清潔服務承辦商的服務，食環署亦應檢討現時外判制度的管理模式及改善空間。

123.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環境衛生問題根深蒂固，受政府各部門的清潔力度、公共衛生設施配套及市民公德心等因素影響，各方須持之以恆才可改善；(ii)他與其他幾位議員提出了一項臨時動議，期望政府正視木蝨問題；(iii)現時政府並未有專責部門負責處理木蝨問題，因此建議政府在清潔運動中進行滅蝨行動，並考慮成立滅蝨專責小組，統籌各部門解決木蝨為居民帶來的問題。

124. 陳偉明先生表示支持文件，並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政府推出全城清潔運動以期改善環境衛生，並在運動期間加強宣傳，增加清潔次數及執法行動。但更重要的是政府在運動結束後如何將有關的措施及執法行動恆常化；(ii)外判制度下會出現價低者得的情況，或導致服務承辦商為減省成本而降低服務質素；(iii)清潔運動未能「入屋」，除了派發清潔包之外，應考慮循更多途徑鼓勵及教育市民和住戶持之以恆地保持衛生環境；(iv)他最近參與了一個長者中心的小組活動及日常工作，並發現長者家居及私樓的清潔支援不足，因此他與其他議員提出了一項臨時動議，期望政府透過是次運動增加資源，為長者及私樓居民提供清潔支援服務，並加強教

育及執法，長遠改善環境衛生問題。

125.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全城清潔運動須持之以恆，從改變社會文化風氣開始；(ii)政府應檢討現時的環境衛生政策、賞罰制度及外判清潔服務制度，並持續投放資源加強執法及提高市民保持香港清潔的意識；(iii)葵涌天橋底的空置土地由地政處管有，但其衛生問題是由哪個部門負責；(iv)政府應由衛生黑點做起，例如萬事達廣場一帶的小商戶遺留及堆積了不少垃圾及雜物在葵涌天橋底的圍網外側，政府若能藉是次運動著力清理此等衛生黑點，將可為居民帶來很大的鼓舞，並以此作為起步點，持續地改善環境衛生。

126.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歡迎全城清潔運動。過去在區議會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多次有文件討論區內環境衛生問題；(ii)若是次運動只是增加資源加強清潔區內多個衛生黑點，則與現時的改善環境衛生措施並無區別，待運動完結後恐怕衛生情況又會回復舊觀；(iii)在私樓區及有街市及排檔的地方，例如鴨寮街附近，垃圾堆積及阻街問題對居民造成很大的困擾，但卻因為問題涉及多個部門，往往未能短時間內解決；(iv)要保持地方衛生，除了政府的努力外，小商戶、排檔商戶及居民的參與亦非常重要，政府應與市民及商戶加強合作；(v)不少食肆將垃圾棄置於後巷，建議政府可於後巷增設更多的大型垃圾收集箱，以長遠解決後巷的衛生問題；(vi)北河街街市的垃圾箱旁經常積存不少垃圾，請當局留意及改善。

127.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清潔運動數十年來反覆舉行，但香港的整體衛生情況始終未如理想；(ii)查詢全城清潔運動是否包括處理蝨患。他認為除了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之外，政府亦應協助私人屋苑處理蝨患；(iii)他促請政府考慮設計新的清潔的口號及象徵標誌以收宣傳之效。

128.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處及食環署已努力處理清潔問題，但似乎成效不大；(ii)過往政府曾成立地區清潔委員會，發動許多不同層面的市民，一起監察衛生情況

及推動清潔意識，不明白為何取消委員會；(iii)自從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提高至 1,500 元後，市面衛生情況曾經好轉，但隨著市民經濟條件好轉，加上有關部門在執法上變得因循，情況又開始變差；(iv)北河街、順寧道及保安道街市一帶有部分商販及店舖缺乏公德心，每天均把賣剩的食品及垃圾棄置在商舖門前；(v)一次性的清潔行動未必收效，希望相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長遠推動市民注意衛生；(vi)食環署雖然未能進入私人樓宇的單位，但亦應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促使住戶注重公眾衛生；(vii)區內不少舊樓住戶經常在夜間把家居垃圾棄於街道上，另外亦有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擬仿效台灣在街道上不設垃圾箱的做法，實際上並不可行；(viii)希望政府能更有效地處理公眾衛生問題，首先要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包括針對衛生黑點多發警告信。

129.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全城清潔運動有助教育及提醒市民注意衛生；(ii)區內一直有討論衛生問題，例如衛生黑點、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電器回收業霸佔街道等，由於須由不同部門協作，在處理上存在一定難度。希望政府透過全城清潔大行動檢視各部門之間的協作，建立持之以恆的清潔系統；(iii)部門應檢視價低者得的外判工作安排以及加強管理和罰則。

130. 盧永文先生有以下意見：(i)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旅遊之都，全城清潔運動能起宣傳作用，讓遊客知道香港注重環境清潔衛生，增加遊港信心。因此政府應留意旅遊景點的衛生，例如鴨寮街等；(ii)此運動能改善整體環境衛生至改變個人恆常生活的習慣，希望政府因應社會的需要增加資源，令今次運動能成功及成為恆常清潔工作的一部分。

131.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期望透過教育更有效處理問題，從而減少用在處理環境問題的資源。署方除加強宣傳教育外，亦會進行特別執法行動，針對性處理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

的問題。

- (ii) 在公眾地方傾倒污水屬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無論把污水傾倒至路邊或溝渠內均屬違法，署方一直有採取檢控行動。
- (iii) 由於老鼠及蚊子是病媒，所以防治鼠蚊屬署方的首要工作。木蝨雖非病媒，但會造成滋擾，所以署方收到相關投訴後，會派員到場調查，並提供有關如何防治木蝨的專業意見，但不會提供滅蝨服務。
- (iv) 署方將多加留意公廁的衛生問題。
- (v) 為配合政府鼓勵市民減廢，署方將逐步減少街上設置的垃圾箱，同時對亂拋垃圾的行為加強執法力度。
- (vi) 美孚橋底空地的圍網內範圍由地政總署負責清掃，食環署則會為圍網外的公眾地方提供日常的潔淨服務。署方如發現圍網內有垃圾堆積，會通知地政總署處理。
- (vii) 署方非常關注北河街街市附近有不少店鋪包括食店在後巷棄置垃圾及處理食物等違規情況。因此，署方正加強在有關地點的清理工作及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改善環境衛生。
- (viii) 針對回收行業的阻街問題，署方會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內容包括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除了政府的努力外，市民的配合與支持亦非常重要，所以署方希望透過議員把此訊息傳遞給市民。
- (ix) 如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服務合約的規定，署方會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向其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並扣減合約服務費。
- (x) 鴨寮街的固定小販排檔區是全城清潔運動的目標地

點之一。

132.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一直關注本區環境衛生情況，並積極與其他部門進行協調或採取聯合行動。
- (ii) 希望透過各議員的地區網絡派發清潔包及宣揚清潔訊息。對於防治蟲鼠，處方的工作主要是宣傳教育，例如舉行講座、派發宣傳單張及把訊息發放至地區大廈組織或居民聯絡大使。實際工作則需倚仗專業部門，而私人樓宇則需透過樓宇的業戶或法團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在這一方面，處方將於本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假南昌社區中心舉行衛生講座，內容包括防治木蝨問題，歡迎市民參加。
- (iii) 全城清潔運動將會為數十棟地區「三無大廈」清潔，歡迎議員提名大廈參與。先導計劃在未來數月亦會繼續為「三無大廈」進行清潔工作，以改善環境衛生。計劃亦鼓勵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幫助業戶提升大廈管理質素。在改善大廈公用地方的環境衛生同時，亦會邀請居民成為聯絡大使，協助傳遞環境衛生及大廈管理的訊息。環境衛生問題除了依靠處方努力外，亦取決於市民是否有公德心。
- (iv) 處方一直跟進非法店舖擴張及回收行業阻街問題，並將進行較大規範的聯合行動，希望改善情況。

133. 馮檢基議員表示，雖然木蝨並非病媒，但食環署不應不處理。房屋署曾經以住戶購買中國大陸製造的傢俬導致木蝨出現等理由而不提供滅蝨服務，但由於木蝨造成居民的滋擾，現時房屋署也會為長者處理木蝨問題。當木蝨問題由幾戶家庭的問題演變成社區問題，政府便應處理，而食環署亦應考慮協助處理私人屋苑的木蝨問題。

134. 陳偉明先生表示，據知木蝨叮咬人體後可於傷口內繁殖及蔓延，希望署方就此提供正確的資訊。無論如何，署方不應忽視蝨患所帶來的影響。

135.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部分衛生問題可能牽涉地政總署等其他部門，但為求解決問題，建議食環署先行處理，待完成後再向相關部門收回相關成本費用；(ii)希望食環署增加向排檔的宣傳，教導他們負起維持排檔清潔的責任，否則應加以處罰。

136.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對於食環署未來可能減少垃圾箱的數量感到擔憂，現時區內垃圾箱不足並要求增加大型垃圾箱的數量，希望食環署及相關政策局能審慎考慮何時才適合減少垃圾箱數量；(ii)食環署可考慮參考警方與排檔區的《鴨寮街販商守望約章》，進行排檔清潔計劃，「三無大廈」亦可採用類似方法提高住戶保持清潔的誘因。

137.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美孚橋底空地的環境衛生未如理想，由於地政總署沒有派員看守，圍網內外均堆積了大量垃圾和雜物；(ii)全城清潔運動屬於宣傳活動，但政府應藉此機會結合有關部門採取更具體的措施，針對衛生黑點執法。他請署方作出回應。

138.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全城清潔運動能夠成為一項持續及廣泛的活動；(ii)口號式的宣傳成效不顯著，政府應把更多資源分配在宣傳教育上，並以嚴厲的執法配合；(iii)街道清潔不能依靠減少垃圾箱改善，其他城市能夠減少垃圾箱是因為有其他政策配合，例如垃圾徵費及堆填焚化政策等。希望署方能夠聽取議員的意見，不要輕率推行減少垃圾箱的政策。

13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食環署應考慮再次成立地區清潔委員會，透過宣傳、監督及各部門的協作，長遠地解決衛生問題；(ii)全城清潔運動只為期兩個月，資源及人手不足以長久維持香港清潔；(iii)署方應先從區內街市附近地方著

手，加強清潔及執法；而民政處亦須繼續發揮作用，積極聯同相關部門採取聯合清潔行動，並加強衛生教育，否則清潔運動將無以為繼。

140.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以教育及執法去解決環境清潔問題，需要資源及人手。對食環署近日在社區執行大量工作表示欣賞，但前線員工曾對工作量表示吃力，擔心食環署沒有足夠的人手長期進行如此大量的工作；(ii)法例可能未賦予食環署足夠的權力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例如處理阻街物品時須張貼告示，四小時後仍無人處理方可檢走物品，導致成效不彰。他建議署方認真檢討相關法例。

141.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老鼠及蚊子均是病媒，會傳播致命疾病，而木蝨則不會。因此，署方的首要工作是防治鼠蚊。
- (ii) 就美孚橋底政府空地有垃圾和雜物堆積的問題，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清掃圍網以外的公眾地方。如有需要，會通知地政總署清理圍網內的垃圾。
- (iii) 發牌條件規定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必須經常保持攤位清潔及設置足夠的垃圾桶。署方亦會加強巡查及執法。
- (iv) 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逐步減少街道上廢屑箱的數量。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市民應把家居垃圾棄置在垃圾收集站。另一方面亦會加強檢控丟棄垃圾在廢屑箱旁的違例人士。
- (v) 如有商戶把雜物放在公眾地方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會在該物件上貼上通知書，飭令物主於四小時內移走物件，否則便會將之檢走。若屢勸無效，署方便會以妨礙街道清掃為由，直接檢控商戶。



- (vi) 一連串的清潔運動能夠把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訊息帶給市民，有助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共同努力，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142.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知悉議員對環境衛生的意見。處方十分重視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亦會繼續進行現時的工作，並與有關部門研究有否空間加強現時的工作，包括長遠的宣傳教育及清潔工作。

143. 主席總結表示：(i)全城清潔運動邀請區議會配合地區工作，發揮地區主導，處理包括公眾地方及非公眾地方的地區黑點清潔問題，並邀請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地區人士，向政府部門提供處理非恆常清潔工作的意見；(ii)議會期望部門建立長期性的清潔工作；(iii)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將會繼續關注街上的清潔及相關黑點問題；(iv)食環署的失責通知書若有公眾監察及受議會的評分制度所約束，相信更能改善外判清潔公司在地區黑點的清潔工作，並有助調撥資源處理衛生黑點問題；(v)對於街道垃圾箱旁堆積垃圾的問題，或因垃圾量大而未及清理，食環署應增加清理次數或提供大型垃圾箱以解決問題；(vi)宣傳減廢意識屬必要的長遠工作，政府除了進行宣傳教育並實施垃圾按量收費外，亦應協助回收行業持續發展，從而減少街上的垃圾；(vii)現時部門未能處理私人地方的蝨患等衛生問題，而對於長期空置的大廈內的衛生、路旁垃圾堆積及非法棄置建築物廢料等問題，亦基於權力所限而未能有效解決。因此，政府應透過立法方式賦予部門更大的權力，以助執法及遏止非法行為。

144. 主席請覃德誠先生介紹動議 1 內容。

145. 覃德誠先生表示，不少長者要求他代為敦促政府處理蚤患問題。他介紹動議 1 的內容：「有鑑於深水埗區蝨患嚴重，滋擾居民的生活，故本會強烈要求房屋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署落實措施，為無論住在公屋或私人樓宇有需要的家庭包括(獨居長者或兩老長者，綜援及低收入家庭等)提供處理蝨患的專業支援，例如用藥及清潔服務等，正值全

城清潔之際，徹底解決蟲患問題。」

146. 主席請陳偉明先生介紹動議 2 的內容。

147. 陳偉明先生表示，不少長者也曾向他反映蚤患問題。他介紹動議 2 的內容：「深水埗區議會全力支持政府推動全城清潔大行動，並要求撥出更大資源，處理深水埗長期衛生黑點源頭，包括建築物廢料、街市和後巷清潔。同時，做好社區教育、樓宇及街道的清潔管理，以解決長期困擾深水埗區的狗糞、鳥糞、鼠患、蟲患等問題。本會要求政府透過區議會及社福機構等團體，為私樓及公屋的基層住戶提供清潔及滅蟲等支援服務，改善家居清潔環境。」

148. 覃德誠先生補充，動議 1 的動議人修訂為：「覃德誠先生、梁有方先生、衛煥南先生、秦寶山先生、吳美女士、黃志勇先生」。

149. 沈少雄先生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是否正在進行滅蚤工作。

150. 黎煊林先生回應表示，社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會在本年九月開始透過全城清潔大行動為獨居長者、兩老家庭及精神病康復者推行滅蚤行動，但由於資源所限，會以小規模的計劃進行。

151. 陳鏡秋先生查詢，社署如何篩選受助家庭。

152. 黎煊林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透過區內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名其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參與計劃。

153. 馮檢基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能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參考社署及房屋署的做法。

154. 主席表示，在總結時已提及希望各部門能夠進行非恆常的清潔工作，未有排除木蝨問題。社署已知悉地區的需要，

而相關部門亦會處理有關問題。

155. 陳偉明先生提出把動議 2 最後一句修訂為：「本會要求政府透過區議會、政府各部門及社福機構等團體，為私樓及公屋的基層住戶提供清潔及滅蟲等支援服務，改善家居清潔環境。」

15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未必能提供處理木蟲的專業支援，但會配合其他部門的工作，例如進行宣傳教育。

157. 主席裁決兩個動議為平行動議，並進行記名投票。

158. 大會先就覃德誠先生提出的動議(動議 1)表決。

15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鏡秋、陳偉明、張永森、覃德誠、馮檢基、  
郭振華、林家輝、劉佩玉、梁有方、李祺逢、  
盧永文、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衛煥南、  
黃達東(16)

反對： (0)

棄權： 黃頌良 (1)

16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  
主席宣布動議 1 獲得通過。

161. 大會接著就陳偉明先生提出的動議(動議 2)表決。

16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鏡秋、陳偉明、張永森、覃德誠、馮檢基、  
郭振華、林家輝、劉佩玉、梁有方、李祺逢、  
盧永文、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衛煥南、  
黃頌良、黃達東(17)

反對： (0)

棄權： (0)

16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主席宣布動議 2 獲得通過。

(g) 要求關愛基金資助私人樓宇住戶驗水及喉管要求政府推出驗血券讓合資格人士驗血(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9/15)

164.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159/15。

16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水務署、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出席會議，但各方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局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聯合書面回應(文件 178/15)，以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的聯合書面回應(文件 180/15)。秘書處會代為紀錄議員表達的意見，然後轉達有關部門。

166. 覃德誠先生對於關愛基金再次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167.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屬政府的諮詢架構，他不能接受關愛基金未有派員出席會議；(ii)關愛基金有很多項目用於資助私人樓宇的居民，特別是居住在舊樓及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在維修屋宇方面，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亦有類似的基金開放予居民申請；(iii)如今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已不再局限於公屋，深水埗區亦有一個私人屋苑被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甚至區內個別學校及大學宿舍亦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反映問題牽連甚廣。公屋方面有政府主動安排為居民驗水及驗血，但私人樓宇則需自行處理；(iv)雖然部分私人樓宇設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但區內很多屋苑的法團管理並不緊密，政府理應透過關愛基金資助有需要的私人屋苑驗水；(v)假若驗水結果顯示食水含鉛量超標，政府應一視同仁，按照公屋做法，為有需要的私人樓宇居民驗血，並考慮推出驗血資助券計劃讓合資格人士驗血；(vi)全港

各區之中，深水埗區的長者人口比例屬較高，區內的舊樓數目亦多，但人均收入卻最低。因此，運用關愛基金資助私人樓宇住戶驗水及喉管完全符合其成立目的。

168.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對關愛基金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ii)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令全港滿城風雨，除了屋邨有相關問題外，私人樓宇亦存在很多隱憂。由於私人樓宇的管理問題一般由法團及業主負責，私人樓宇的居民均擔心一旦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在資源及財政上該如何處理；(iii)政府在保障食水安全的工作上責無旁貸，她希望政府盡快推出關愛基金的舊樓法團津貼計劃，並將計劃恆常化，以回應私人樓宇居民及法團的訴求。同時，她亦希望關愛基金能增加資助私人樓宇住戶驗水及清洗水缸等項目；(iv)水務署推出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可認證私人樓宇的食水安全。政府可以透過關愛基金資助私人樓宇居民驗水，並頒發證書，令居民安心。

16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滿關愛基金再次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只作簡單書面回應；(ii)現時已有學校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反映出有關問題可能遍布各類型大廈甚至政府建築物，為控制及解決事件的影響，政府應全面為所有在近年落成的大廈作食水檢驗，而非僅限於公屋；(iii)私人樓宇的業主只能倚賴承辦商更換水喉，未能確保承辦商會否使用鉛錫作焊接，缺乏保障；(iv)建議去信關愛基金，促請派員出席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並要求關愛基金正面回應文件及議員的訴求。

170.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文件內容表示歡迎；(ii)關愛基金即使未能持續資助私人樓宇跟進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亦可以提供一次性的協助；(iii)一些在近年進行大型維修的私人樓宇，可能在維修時更換了部分食水喉管，因而出現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但居民卻無從知悉，政府應設法提供協助；(iv)縱使水務署的水質並無問題，但喉管內除了有機會含鉛量超標，會否尚有其他物質釋出；(v)其辦事處收到很多市民查詢可否替他們檢驗食水；(vi)市民均關注健康

問題，他支持由關愛基金資助大廈及法團檢驗食水，並認為關愛基金有能力承擔相關費用。

171. 李祺逢先生指出，水務署曾在第二十二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會積極考慮在檢討「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時，加入對重金屬的測試，希望水務署能盡快落實有關安排，並答覆委員。

172. 主席總結表示：(i)會向關愛基金轉達議員的意見；(ii)由於關愛基金正就有關津貼計劃作出檢討，因此未有派員出席第二十二次區議會會議。民政事務局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已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會把議員建議轉交專責小組的委員參考；(iii)因應議員要求，請秘書處以主席名義去信關愛基金，邀請其代表出席第二十三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173. 馮檢基議員表示去信關愛基金未必有效，提議主席帶領委員前往關愛基金辦事處與其開會討論。

174. 主席表示會去信關愛基金，以了解關愛基金可於何時與議會會面磋商。由於本屆區議會將由本年十月二日起停止運作，區議會只能在該停止運作日期前盡量跟進邀約關愛基金會面事宜，如能成功安排於本年十月二日前會面，秘書處會盡快通知議員。

(h) 強烈要求保留汝州西街/永康街政府土地為「政府、機構或社區」擴建永康街垃圾站 扶助熟食市場經營 發展環保回收園(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0/15)

175.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60/15。

176. 主席歡迎規劃署及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規劃署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 179/15)。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環保署派員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181/15)。

177. 洪鳳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擬議改劃的汝州西街/永康街政府土地有一臨時垃圾收集站，政府會計劃重置在日後的發展內，至於日後該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容量能否加大到可以一併處理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則涉及技術性問題。
- (ii) 食環署在上次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及根據現有標準，每五百米範圍內應設置一個垃圾收集站。若擴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以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將會為昌華街五百米範圍內的居民及用戶帶來不便，亦會令垃圾在街上停留的時間延長，構成較大的環境衛生問題。
- (iii)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幅土地改劃為「商貿(5)」地帶後，食肆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若該幅土地用作興建商貿大廈，發展商日後可按市場機制，將商貿大廈的地鋪或地下的層數用作食肆用途。
- (iv)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在商貿用地中屬經常准許用途，回收業界可考慮日後在該地點開設店鋪。由於發展回收園所需的用地面積較大，因此環保署積極透過規劃署尋覓土地，期望為回收業界提供合適土地作回收發展之用。
- (v) 由於汝州西街及永康街交界的用地面積只有約 0.29 公頃，而且鄰近工業大廈及商業地帶，因此建議將該幅土地改劃為商貿地帶，以產生協同效應，較發展回收園更為適合。

178.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若擴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以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屆時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服務範圍內的私人垃圾收集商及住戶將要前往較遠的永康街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除對他們帶來不便外，亦會引致臭味及污水等環境衛生問題。此外，額外的垃圾收集量亦會對永康街垃圾收集站

附近的交通構成相當壓力。

179.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繼上次區議會會議的討論後，他支持政府藉是次機遇擴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以紓緩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收集量甚至取而代之；(ii)議會早在八年前已開始討論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居民帶來的滋擾。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成效不彰，進度緩慢，安裝水簾及活性碳過濾系統等工程未見進展。因此，政府應從居民的角度作出規劃，好好把握是次機會，以期長遠解決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為居民帶來的滋擾；(iii)認為麗寶花園公契中有關昌華街垃圾站維修保養費用的攤分比例對小業主並不公平；(iv)他支持擴建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以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藉此長遠解決後者為附近居民帶來的問題。

180.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他贊成討論文件提出的觀點，但認為該幅擬議發展土地的規模不足以落實文件內的三項建議；(ii)網上地圖顯示該幅土地的右面有一幅斜坡，規劃署只需進行斜坡平整工程便可擴大發展面積。此外，根據他的觀察，毗鄰的永康街休憩公園的使用率不高，因此他建議規劃署考慮將公園的面積縮減一半及進行活化工程，以騰出更多空間供發展之用；(iii)部分回收商在發展地盤後方的工業大廈經營回收場，其中一間為廢鐵回收場，環境衛生情況理想，管理亦妥善；(iv)期望政府切實研究擴大地盤發展範圍的建議，以配合文件中提出的三項發展建議。日後大廈的較低樓層可採用高樓底設計作食肆用途，而較高樓層則可作其他發展用途，並擴建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以減輕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收集量甚至取而代之，至於回收場則可在地盤後方繼續經營，不會阻礙交通，從而締造「四贏」局面。

181.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規劃政策應以人為本，並按社會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問題多年來令麗寶花園居民受盡困擾，不過今天他們仍然以理性的態度在區議會會議上表達其訴求；(ii)區議會作為地區層面的諮詢架構，曾多次要求政府搬遷昌華街垃圾站，立法會



議員亦曾到現場視察，並一致要求將昌華街垃圾收集站遷離麗寶花園，但政府卻以每五百米範圍內應設置一個垃圾收集站的規劃標準為由，拒絕將之遷離麗寶花園；(iii)期望政府能顧及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居民的健康及居住環境造成的影響，藉是次機會特事特辦，擴大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並將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搬離麗寶花園。

182.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他支持擬議發展土地的改劃建議，並建議保留毗鄰的永康街休憩公園，以及在公園地底興建環保回收場或熟食市場等地下設施；(ii)現時香港土地資源珍貴，市區缺乏合適土地興建商業大廈，導致商業單位的租金有上升壓力，因此他認為有關改劃建議能配合香港的整體商業發展；(iii)政府可在地底或附近地方擴建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及提供地方予食肆經營以作補償，有關建議技術上應比較可行；(iv)由於環保回收場所需的面積較大，他對此不予置評。

183.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過去數年議會一直盡力協助改善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情況，亦曾向當局申訴及反映有關情況；(ii)儘管居民盡力配合食環署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但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根本性環境衛生問題，例如憂慮垃圾站內的濕度會影響大廈的建築結構壽命；(iii)議會過往一直盡力尋覓遷移昌華街垃圾站的合適地方，從昌華街搬運垃圾至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約需七分鐘，雖然會為私人垃圾收集商帶來影響，但卻可解決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iv)隨着居民棄置的垃圾量不斷增加及鄰近的住宅樓宇陸續入伙，他預見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量及構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將不斷增加，為麗寶花園的居民及社區帶來更多的負面影響；(v)因應商業土地不足，區議會早前曾支持政府將長沙灣郵局的土地改劃為商業用地。區內居民期望政府在擬議改劃用途的汝州西街/永康街政府土地重置永康街垃圾收集站，從而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及發展回收中心，減低相關設施對社區帶來的影響，但政府卻未有聽取居民的意見，因此他反對規劃署的改劃建議。

184.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他在數年前曾提交文件討論汝州街及祥順街熟食市場的問題，當時政府未有跟進，直至近日審計署報告出版後，署方才予以跟進；(ii)永康街休憩公園的景觀為天主教墳場，認為可改劃該公園的用途或以換地的方式取代，以擴大地盤的發展面積；(iii)地盤對面的永康工業大廈已被市區重建局收購，正進行重建工程，而鄰近的熟食市場亦應進行重建規劃以作配合；(iv)建議在興建大廈時預留部分樓層作現代化食肆用途；(v)政府在今屆區議會任期臨近完結前才開始處理荒廢土地的問題，令問題遲遲未能解決。

18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荔枝角一帶的工業區因時代轉變改劃為商貿區，假設若干年後政府將商貿區的重心遷移至九龍灣啟德區，政府將如何處理荔枝角商貿區可能出現的空置情況；(ii)地圖顯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與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距離最短，若食環署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只限於方圓五百米，署方可將永康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擴大，以覆蓋昌華街一帶的居民及用戶；(iii)政府可考慮利用昌華街西面的垃圾收集站或考慮現時區內其他空置土地興建垃圾收集站，以收集昌華街一帶的垃圾；(iv)蘇屋邨依山而建，土地空間較充裕，建議署方與房屋署研究騰出土地以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v)擬議改劃的土地除了興建商貿中心外，重置的永康街垃圾收集站亦可收集鄰近工業區及商貿區的垃圾，以及昌華街一帶的家居垃圾，讓順寧道、昌華街及麗寶花園一帶居民免受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滋擾；(vi)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環境潮濕，或會影響大廈的建築結構壽命，而不少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亦曾進行視察；(vii)食環署的去味除臭改善措施成效不大，期望政府能藉是次機會，擴大永康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以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讓麗寶花園及附近一帶的居民免受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帶來的滋擾；(viii)規劃署的回應文件指出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的使用率偏低，他質疑是否應指有關小販市場的出租率偏低。

186.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昌華街垃圾收集站過

往的環境衛生情況比現在更惡劣，其後透過各方的努力才獲改善，但垃圾收集站的根本問題仍未能解決，例如政府在大廈公契中規定須設置垃圾收集站的條款、垃圾收集站的運作模式及有關的維修管理費用的攤分比例不能改變等問題；(ii) 議員一直在區內尋覓遷移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合適土地，因此他期望政府藉是次改劃機會，擴建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讓其有更大空間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量，以免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情況進一步惡化；(iii) 若政府將土地改劃為多用途發展，附近的回收店舖亦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例如順寧道一帶(永寧大廈附近)的回收業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iv) 若大廈的石屎結構長期被污水浸蝕，必定會影響大廈建築結構的壽命，即使政府部門願意承擔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維修管理費用，亦無法改變垃圾收集站須經常清洗而導致大廈長期處於潮濕狀態的事實。如議員曾到麗寶花園視察，亦會明白食環署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成效不大，而討論文件為上述問題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法，期望部門能從善如流，考慮有關建議；(v) 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內的垃圾桶並非長期蓋上，造成垃圾臭味及蟲鼠滋生等問題，他期望規劃署和食環署能聽取議員的意見，藉是次改劃機會，擴大永康街垃圾站的服務範圍，並在擬議改劃的土地上發展回收行業及重置熟食市場內的食肆。

187.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 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困擾麗寶花園的居民數十年，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未能成功協助解決有關問題。政府過往一直表示未有合適的地方遷置昌華街垃圾收集站，而是次改劃正好為解決此困局提供一個機會；(ii) 食環署採取的通風、水簾及除臭措施仍未有效解決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根本性環境衛生問題；(iii) 他身為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主席，期望政府能設身處地考慮居民的處境，麗寶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以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將樂意與規劃署以及食環署代表到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實地視察；(iv) 期望政府藉是次改劃，將永康街垃圾站的建築設計及垃圾收集容量提升，並從紓緩昌華街垃圾站的收集量甚至取而代之的角度考慮永康

街垃圾收集站的規劃。

188. 洪鳳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仍未就上述改劃土地用途建議提交城規會考慮。署方會詳細研究議員的意見，在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土地用途建議。
- (ii) 就擴大地盤的可行性，現時地盤範圍已貼近永康街休憩公園旁邊。有關在公園底層興建食肆的建議，由於現時公園的淨空高度不足以容納一層樓層，並且須顧及食肆的通風問題，故此技術上未必可行，但署方會深入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 (iii) 署方會與食環署考慮擴大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服務範圍的可行性，以及與房屋署研究可否在蘇屋邨的重建用地增設垃圾收集站。

189.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備悉議員的意見。此外，署方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減低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包括安裝水簾式氣味過濾系統，預計年底完成工程。

190. 馮檢基議員查詢，若規劃署同意擴建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以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食環署會否拒絕有關的改劃建議。

191. 洪鳳玲女士回應表示，是次改劃包括重置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署方會與食環署研究擴建永康街永久垃圾收集站以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

192.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備悉議員的意見。

193. 馮檢基議員表示，食環署應該已知悉昌華街臨時垃圾收集站問題多年，希望署方認真處理。

194. 主席表示收到由覃德誠先生提出，並由梁有方先生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動議 1)。

195. 陳鏡秋先生建議休會片刻，讓議員商討有關動議。

196. 主席同意休會三分鐘，方便議員先細閱動議內容後再作表決。

[休會三分鐘]

197. 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由陳鏡秋先生提出，陳偉明先生和議的一項修訂動議(動議 2)。他請陳鏡秋先生介紹動議 2 內容。

198. 陳鏡秋先生介紹動議 2 內容如下：

「支持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5)地帶。

要求配合社區需要：

利用永康街臨時垃圾及相連的空置土地，興建新式現代化的垃圾收集站，能取代、紓緩昌華街垃圾站的收集量。」

199. 陳鏡秋先生作出更正，動議 2 中「永康街臨時垃圾」應為「永康街臨時垃圾站」。

200. 主席請覃德誠先生介紹動議 1 內容。

201. 覃德誠先生介紹動議 1 內容如下：

「有鑑於發展汝州街/永康街政府土地能配合社區的需要，包括：

1) 利用永康街臨時垃圾站及相連的空置土地，一起興

建一個新式現代化的垃圾收集站，有助大幅增加垃圾收集量，同時分擔昌華街垃圾站的收集量，回應區內居民長期不滿昌華街垃圾站運作的訴求，藉此關閉昌華街垃圾站。

- 2) 重建汝州街熟食小販市場，並改善現有營運環境，包括增加電力及安裝空調系統，為現存經營者增加競爭條件，持續經營。
- 3) 設置廢紙廢料環保回收中心，回應區內居民受回收業的污染和滋擾的不滿及抗拒，亦令回收行業經營者能在一個廉租而合適的環境下可持續發展和經營。

故本會強烈要求保留該土地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加以規劃及盡快完善上述設施。」

202. 覃德誠先生作出更正，動議 1 中「有鑑於發展汝州街」及「重建汝州街熟食小販市場」的「汝州街」應為「汝州西街」。

203. 主席表示，兩項動議有明顯不同的地方，並裁定動議 2 為動議 1 的修訂動議。

20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汝州西街、永康街政府土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查詢此土地用途是否服務大眾，例如建造垃圾站、發展回收業或原址安置熟食市場的小販；(ii)若把該幅用地改劃為「商貿(5)」地帶，其用途規限是否容許發展回收業或設置熟食市場。如果不能，他不會支持修訂動議。他請規劃署及食環署就此作出澄清；(iii)雖然動議 2 內容表面上能夠回應麗寶花園居民的訴求，但似乎不足以說服規劃署支持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

205. 黃頌良先生有以下意見：(i)規劃署已經回應文件中的三個建議；(ii)商貿發展與熟食市場的經營並沒有矛盾，可由市

場自行決定；(iii)根據規劃署解釋，該幅土地面積較小，不適合發展回收業；(iv)認為商貿地帶比較符合工業大廈地區的發展，並希望透過土地改劃改善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尤其是昌華街臨時垃圾收集站。因此，他認同土地用途的改劃，並支持動議 2。

206.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要改變土地用途才能興建商貿大廈，而建造商貿大廈的先決條件已包括在有關地段開設食肆。規劃署認為有關的土地面積較小，不適合發展回收業。因此，相對來說，改劃土地用途以配合周邊發展的需要較為重要；(ii)動議 2 清楚指出，照顧地區需要是改劃土地用途的先決條件，因此，在改變土地用途的同時，政府必須處理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問題；(iii)希望議員在表決前，清楚考慮動議 1 的第二及第三點是否重要及合適。

207.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動議 1 的重點是回應社區的需要，擴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以取締昌華街垃圾收集站雖然重要，但並非唯一要解決的社區問題。區內不少回收店舖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過去四年有大量居民向他提出處理回收店舖問題的訴求；(ii)如果在處理汝州西街的土地用途時能一併處理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問題，不但能幫助社區，亦可增加食環署向規劃署申請取得這塊土地的機會。他認為食環署在此事上的立場十分重要，希望該署積極考慮該幅土地的用途，最理想是能夠兼顧發展回收業、保留熟食市場及擴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

20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動議 1 因應街坊多年來的訴求，提出解決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問題、扶助熟食市場經營及發展回收業，而動議 2 卻與署方的文件如出一轍，他恐怕動議 2 不足以令規劃署或食環署改變主意及回應市民的訴求；(ii)希望提出動議 2 的議員能夠體恤居民，因應他們的訴求適當修改動議 2。

209.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動議 1 與動議 2 最大的分別是後者沒有包含有關發展回收業的要求。此外，有議員認為

在原本的土地改劃建議中，食肆應已包括在商貿用地內，所以原計劃已經回應有關熟食市場經營的要求。至於擴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則是兩個動議的共通訴求；(ii)區內已有不少回收店舖，因此動議 1 要求發展回收業。如果不提供土地讓回收業發展，市民會繼續受區內的回收活動滋擾；(iii)擔心食環署在此議題上立場仍然不清晰。

210.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動議 1 與動議 2 的共通點是為居民解決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問題；(ii)兩項動議的分別在於動議 1 要求把有關土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而動議 2 則支持把土地改劃為商貿用地，讓商界更有效地運用有關土地；(iii)動議 2 具有兼容性，既可解決居民遇到的問題，又可以善用土地資源，所以他支持動議 2。

211. 陳偉明先生表示，提出動議 2 完全是從居民的角度出發，向政府爭取以永康街垃圾收集站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因此，動議 2 已體恤居民的訴求。他不希望把改變土地用途與處理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問題捆綁。他重申，動議 2 的重點只有一個，就是要求以永康街垃圾收集站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

212. 陳鏡秋先生表示，動議 2 要求政府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內容與規劃署的決定不盡相同。

21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動議 1 明確要求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以回應居民的訴求。動議 2 則只提及取代、紓緩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量。如果動議 2 不提及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則與動議 1 不一樣，所以他反對動議 2；(ii)無論土地用途為何，動議 2 並無提及如何扶助熟食市場的經營或發展環保回收業，而且對於如何處理昌華街垃圾收集站也不夠清楚；(iii)若以商業市場運作來決定熟食中心的經營，相信熟食中心會因無法承受高昂的租金而被淘汰；(iv)若有關的土地用途改為商貿用地，按照政府現時的政策，估計屆時垃圾收集站會以少量管理費佔據大量空間，就像麗寶大廈業主現時面對的問題一樣，對未來的業主不公平。



214. 盧永文先生有以下意見：(i)環保署在回應文件中已表示正委托顧問公司研究回收業界對土地的需求，並預計於來年提交報告。深水埗區一直關注回收業發展的問題，而文件中所述地點改變土地用途後不會固定讓某一行業在該處經營，所以動議 2 並未提及回收行業，而是讓市場決定土地的發展；(ii)在支持政府改變土地用途的同時，亦應顧及民生，不應規限一幅土地只可由某一行業使用；(iii)深水埗區議會曾建議把長沙灣區打造成工貿經濟發展區，改變土地的用途能夠產生協同效應，帶動及加速區內經濟發展。由於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希望在改善民生的同時，能為區內經濟帶來正面的作用。

215.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動議中 1 的「分擔」及「關閉」與動議 2 中的「紓緩」及「取代」在意思上沒有分別；(ii)動議 1 與動議 2 最大的分歧是後者支持把有關土地改劃為商貿用地，而兩項動議中有關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要求是一致的。

216. 梁有方先生表示，動議 2 中的用字只表達出紓緩垃圾收集量，並沒有具體指出取代什麼地方的垃圾站。如果同意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便應該清楚寫明。

217. 馮檢基議員表示，雖然動議 1 中的「分擔」可以表示兩個垃圾站同時存在，但動議 1 有明確指出最終的目標是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至於動議 2 則未有明確指出是否支持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

218.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作為當區議員，他注重居民及社區需要，最大的願望就是取締及關閉昌華街垃圾站；(ii)永寧大廈附近的環保回收行業令附近居民受到滋擾，處理回收業問題能回應社區的需要；(iii)若能在永寧大廈附近找到合適地點一併處理垃圾收集站及回收業問題，實在非常難得，而且可增加食環署向規劃署申請取得這塊土地的機會。

219. 陳偉明先生表示，提出動議 2 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求以

永康街垃圾收集站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他經動議人陳鏡秋先生同意下，建議修改動議 2，由「能取代、紓緩昌華街垃圾站的收集量」改為「能取代昌華街垃圾站」，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修訂動議。

220. 黃達東先生表示，由於支持取代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所以支持陳偉明先生的修訂。不過，他強調動議 1 與動議 2 並不相同，因為動議 2 支持修改土地用途並釋出土地。

221. 黃頌良先生有以下意見：(i)討論土地的改劃時，應考慮全區市民的利益及整個社區的需要，大方向是增加永康街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量。至於最終能否取代或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在方向上並無矛盾；(ii)土地的改劃並非為了解決一個垃圾收集站的問題，此項商貿改劃建議是為了增加當區的發展潛力，同時一併解決垃圾收集站問題，屬於較宏觀的考慮。

222. 主席表示，在表決動議前已充分考慮動議 1 及動議 2 的涵義，而動議 2 既包含原動議的內容，亦支持改變土地用途，讓政府更能善用土地資源，加速土地發展。議會在上次的討論文件中已表達希望在日後的發展包含熟食市場，署方在改劃土地時應加考慮。食環署及規劃署已知悉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把文件呈交城規會審議前，會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

223. 主席表示先就陳鏡秋先生提出的動議 2 表決。覃德誠先生要求記名投票，議員並無異議。

22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郭振華、劉佩玉、李祺逢、盧永文、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13)

反對： 覃德誠、馮檢基、梁有方、衛煥南(4)

棄權： (0)

22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3 票贊成，4 票反對，0 票棄權。  
主席宣布動議 2 獲得通過，因此無須就動議 1 表決。

(i) 美孚社區發展遠景、美孚橋底地盡其用、培育青少年新一代(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1/15)

226. 張永森先生介紹文件 161/15。

2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環保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各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主席請議員參閱三個部門的書面回應文件(文件 182/15、183/15 及 184/15)。

22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知悉議會對美孚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的關注，並期望善用橋底空間。
- (ii) 一億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獲議會支持，在石硤尾邨第三、七期的部分地方(即美荷樓對開位置)增設社區服務中心，以及於葵涌道(美孚新邨段)天橋底興建鄰舍活動中心。
- (iii)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他特別感謝馮檢基議員在立法會對計劃的支持，並相信可藉此機遇善用美孚橋底空間。
- (iv) 美孚橋底空間的使用不無限制，以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為例，當中需要考慮不少工程技術條件，包括橋底中央位置屬渠務預留地，且周邊柱位眾多，構築物可建成的高度亦有限制，故有關設計需要滿足各項條件，工程方能順利推展。
- (v) 除工程技術的限制外，正如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指出，

橋底空間的用途方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有明文規定。

- (vi) 現時美孚橋底有不同設施及活動進行，包括街市、長者中心以及假日農墟，相信建造美孚鄰舍活動中心後，其工地位置可騰出更多空間作其他用途。
- (vii) 樂意與相關部門聽取議會意見，盡力善用美孚橋底空間，以回應地區及議會的訴求。

229.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i)署方一直關注美孚天橋底的環境衛生問題除提供日常潔淨服務外，亦會處理環境衛生滋擾問題；(ii)當美孚鄰舍活動中心投入服務後，署方會視乎情況調整附近公眾地方的潔淨服務。

230.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地區支持推動有機耕種，但近年美孚農墟的管理每況愈下，令居民反感；(ii)早於二零一三年已開始有回收商販把垃圾棄置於農墟；(iii)不反對農墟繼續營運，但有關機構必須改善管理；(iv)現時該土地每星期只營運六小時，未能最有效利用資源；(v)議會跟進美孚橋底的土地運用安排已近八年，該址本屬圍封土地，其後引進農墟，如今則將會發展為鄰舍服務中心；(vi)該片土地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應把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契機，全面檢視如何使用橋底土地，期望得到議會支持及部門配合。

231.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需要優化農墟及橋底的土地用途，方能令即將興建的鄰舍活動中心達致成功；(ii)文件中提及的建議，均屬規劃上可被接納的做法；(iii)過去曾討論可否利用橋底空間進行與婦女或健康有關的活動或建設，但知悉規劃上難以進行與醫療有關的項目，故今早與九龍西醫院聯網人員商討在短期或中期推行普通門診設施的可行性；(iv)方向上可包容農墟，但其運作及管理模式必須有所改善。建議拆除圍網，在農墟運作以外的時間把地方開放予不同團體或人士使用。另外，若支持農墟繼續運作，可從改善檔位的安排及綠化環境等方面著手，希望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繼續

就如何善用該處土地探討各種可行方案。

232.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感謝民政事務專員推動在美孚橋底增建鄰舍活動中心的計劃，讓更多青少年及婦女在閒餘時間享用有關設施及參與活動，提升生活質素；(ii)希望透過此契機活化美孚橋底。現時該處的環境衛生未如理想，希望在興建鄰舍活動中心的過程中一併考慮如何善用周邊的空間；(iii)不否定農墟的存在價值，但非常關注其環境衛生；(iv)喜見鄰舍活動中心的計劃得以落實，希望能盡善盡美，令美孚橋底以至深水埗變得更好。

23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議員的願景，與政府善用空間及土地的大方向一致。美孚鄰舍活動中心以區內居民的福祉及期望為本，透過議會群策群力，加上立法會的支持，最終得以落實。政府會繼續聽取議會的意見，令社區資源得到更佳的運用。
- (ii) 願意與持份者探討橋底的環境衛生及農墟管理問題。
- (iii) 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聽取議會意見，研究如何更好地善用橋底空間。

234.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如有關部門拆除上述地點的圍網，以提供更多活動空間予居民，署方樂意配合，在新闢的公眾地方提供日常潔淨服務。

235.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黃達東先生、張永森先生及沈少雄先生，和議人為吳貴雄先生。他請黃達東先生介紹臨時動議的內容。

236. 黃達東先生宣讀提交的臨時動議：「本會支持善用美孚橋底土地，在興建“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的同時，須進一步優化整體橋底的環境，不但改善衛生情況，並且共同構建宜

居、優越的生活空間。」

237. 主席詢問是否需要記名投票。議員要求記名投票。

238. 大會就黃達東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23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馮檢基、  
郭振華、劉佩玉、李詠民、李祺逢、沈少雄、  
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13)

反對： (0)

棄權： (0)

24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41. 主席總結表示，動議將交予相關部門跟進，同時亦請民政事務專員繼續跟進議員意見。

###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2/15)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3/15)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4/15)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5/15)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6/15)

(vi)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7/15)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8/15)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9/15)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0/15 及 171/15)

242. 陳偉明先生表示，在第二十二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政府部門未能就跟進事項(例如大坑西邨重建項目)作適時的跟進及回應。因此，委員希望能在區議會層面作討論。

243. 馮檢基議員詢問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宜有何意見。

244. 陳偉明先生提出可以區議會名義去信要求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跟進事件。

24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今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有關大坑西邨重建項目的問題，議員普遍關注當局能否盡快釋出相關的土地資源，以助解決房屋供應問題。

246. 馮檢基議員同意議會可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作跟進，並詢問議會可否約見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作跟進。

247.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就地區問題及區議會關注的問題(包括土地問題)約見私營公司，並與私營公司代表交流意見。區議會過往亦曾約見九龍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等公司。

248.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大坑西邨重建項目問題，並希望在區議會層面繼續關注有關問題；(ii)很多大坑西邨居民均關注安置問題，希望區議

會能繼續監察問題，並督促政府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跟進約一千三百戶的安置問題。

249. 主席總結表示會邀約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及政府部門會面以表達區議會的意見，並希望會面能安排在本年十月二日前舉行。

250. 馮檢基議員表示，假若有關方面未能應邀，議員可考慮直接到其辦公室會面。

251. 主席表示會就會面日期盡量與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及政府部門配合。秘書處會盡量安排，令更多有興趣的委員能夠出席。

252. 主席表示，在本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多條公共屋邨食水被驗出含鉛量超標的事宜，會上並通過兩項臨時動議。秘書處已於會後把相關文件轉交至有關部門。主席詢問房屋署就此議題有否任何補充。

253. 呂廣輝先生感謝議員對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關注，並回應如下：

(i) 直至目前，深水埗區內共有三個屋邨(包括榮昌邨、石硤尾邨第二期和元州邨第二期及第四期)的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標。房屋署已聯同水務署及衛生署在政府公布的即日晚上召開居民大會解釋情況，並於其後派發樽裝水予受影響的居民。

(ii) 現時政府就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成立的委員會包括：

(1) 由水務署成立，水務署副署長擔任主席的「專家專責小組」，負責追查整個供水鏈的情況及找出事件成因；

(2) 由房屋委員會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房屋委



員會投標小組主席擔任「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全面檢視公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從中檢視是否有程序問題及改善空間；

- (3) 由行政長官宣布，在本年八月十三日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事件成因。獨立調查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陳慶偉法官出任主席兼委員，黎年先生出任委員。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員擁有傳召證人及取證的法定權力。

- (iii) 就榮昌邨、石硤尾邨第二期和元州邨第二期及第四期，署方會在八月尾開始安裝濾水器，並於九月在上述屋邨的天台接駁喉管供水。

254.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備悉房屋署的進度匯報，有關事項議題將交予房屋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255.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2/15)

256. 韋俊彥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72/15 如下：

- (i) 先導計劃的工作分別為「加強支援露宿者」及加強支援「三無大廈」。
- (ii)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方面，透過各政府部門的合作、地區團體的聯絡以及社區組織協會的支援服務計劃，為露宿者提供上樓津貼、添置家電及提供工作轉介服務等支援。
- (iii) 露宿者露宿的原因複雜，跟進的個案中逾九成面對上樓問題，約一半涉及毒癮問題，約三成七則有經濟問題。過去一年，透過「守望計劃」下的兩名社工，跟

進了 60 宗個案。在接觸的露宿者當中有 63 人已成功上樓，其中 19 人上樓超過六個月，相關小組培訓出席人次超過 200 人。

- (iv) 計劃期間共進行了六次清潔行動，已改善的地點包括桂林街行人隧道、南昌街十四號、昌新里行人天橋及南昌站 C 出口等。有議員反映在清潔行動後仍有一名露宿者在南昌街十四號露宿，但經社工跟進後，該名露宿者現已離開，其遺下的雜物亦已清理。
- (v) 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方面，民政處繼續以「朝洗晚訪」的策略改善大廈的環境衛生，並推行宣傳教育工作，鼓勵他們成立居民組織，提升大廈的管理質素。
- (vi) 區議員共提名 103 幢目標大廈，年內共進行 159 次清洗，清理共 9 噸垃圾。超過八成業戶表示環境衛生有所改善。另外，民政處於 40 條目標後巷共進行 113 次清洗，清理超過 11 噸垃圾。此外，亦轉介了 26 宗個案予相關部門跟進。各部門合作致力改善後巷的其他問題，例如破損的渠道等。
- (vii) 宣傳及教育工作主要分為四部分：(1)舉辦專題講座及黃昏茶聚；(2)舉辦樓宇管理證書課程；(3)大型嘉年華會；(4)出版居民聯絡大使通訊。計劃至今已舉辦 12 場專題講座及黃昏茶聚，內容涵蓋消防、樓宇維修及防止罪案各方面，超過 670 人次出席。民政處至今共出版三期的居民聯絡大使通訊，增加居民對樓宇管理資訊的了解。他並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擔任專題講座及黃昏茶聚的講者。
- (viii) 總括而言，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完成向 352 名業戶進行家訪，當中 143 人登記為居民聯絡大使，並有 13 幢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ix) 民政處將於本年九月至明年三月延展此先導計劃，繼

續加強支援「三無大廈」及加強支援露宿者的工作。  
民政處希望繼續聘用服務團體支援露宿者及聘用清潔承辦商清洗目標大廈及後巷，歡迎區議員繼續提名目標大廈。

257. 馮檢基議員要求取得投影片的硬複本。

25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硬複本予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將「深水埗區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的投影片硬複本提供予議員參考。]

259. 民政事務專員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報告如下：

- (i) 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及美孚鄰舍活動中心均已獲得立法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 (ii) 房屋委員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為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開展地基工程，並於本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與保良局合辦一個動土禮，希望議員屆時撥冗出席。
- (iii) 就美孚鄰舍活動中心，民政處現正與工程顧問公司準備招標工作，預計於本年九月正式招標，最快可於本年底動工。
- (iv) 民政處會於區議會休會期間繼續跟進兩個項目的工程進度。

260. 主席表示，大會知悉文件內容。

####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緩減噪音跟進會議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會面

261. 張永森先生表示希望於本年九月能夠舉行緩減噪音跟進會議及與港鐵代表會面。

26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與有關方面整理成一份跟進列表，以便下一屆區議會迅速開展工作。九月將舉行一次緩減噪音跟進會議，秘書處亦正安排與港鐵代表進行會面。

263. 張永森先生表示希望於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一星期前收到會議文件。

264. 主席表示，秘書處正整理跟進列表，亦會盡量於會議一星期前發出文件，好讓議員準備會議。

[會後補註：深水埗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與港鐵代表會面。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

#### (b) 深水埗區議會國慶酒會

265. 主席表示，為慶祝 66 周年國慶，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美孚富臨皇宮舉辦國慶酒會，與居民分享歡樂氣氛，典禮儀式將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開始。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出席。

####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6. 主席表示，是次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大會會議，感謝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的參與及一直以來的支持，尤其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的參與。

2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八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